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福州 · 宁波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济南 · 重庆
苏州 · 长沙 · 太原 · 武汉 · 贵阳 · 乌鲁木齐 · 郑州 · 石家庄 · 香港 · 巴黎 · 马德里 · 硅谷 · 斯德哥尔摩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HANGZHOU · GUANGZHOU · KUNMING · TIANJIN · CHENGDU · FUZHOU · NINGBO · XI'AN · NANJING · NANNING · JINAN · CHONG
QING
SUZHOU · CHANGSHA · TAIYUAN · WUHAN · GUIYANG · URUMQI · ZHENGZHOU · SHIJIAZHUANG · HONG KONG · PARIS · MADRID · SILICON VALLEY · STOCKHOL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引 言.....	4
第二节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与规划.....	2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二十三、 结论意见.....	4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安博通、发行人、公司	指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博通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峻盛投资	指	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光谷烽火	指	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和辉财富	指	深圳市和辉财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和辉信达	指	深圳市和辉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和辉财富及曾经的股东中艺和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厚扬天灏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达晨鲲鹏	指	深圳市达晨鲲鹏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达晨财智	指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达晨鲲鹏及达晨创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泓锦文	指	深圳市泓锦文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达晨创通	指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高新众微	指	宜昌高新众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众鑫贰号	指	深圳众鑫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众鑫壹号	指	深圳众鑫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艺和辉	指	深圳市中艺和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峻创投资	指	石河子市峻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竹控制的企业
北京思普峻	指	北京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思普峻	指	武汉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津睿邦	指	天津睿邦安通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合肥安博通安	指	合肥安博通安网络安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广西安桂通信	指	广西安桂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湖北安博通	指	湖北安博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北京安博通云	指	北京安博通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河南安博通	指	河南安博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杭州欧道	指	杭州欧道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改制《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出具“大信审字[2016]第 27-00047 号”《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改制《评估报告》	指	中威正信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 1083 号”《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改制《验资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6]第 27-00016 号”《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27-00013 号”《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6 年 5 月 4 日签订的《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及其前身有限公司不时修订并适用的《公司章程》（具体视上下文而定）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律字[2019]第 0263 号

致：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依据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 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

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查阅的其他资料。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当面访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查阅网站、计算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该等结论意见的依据和所涉及的重要资料或文件、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意见的核查验证过程及论述过程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根据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已经包括《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必须明确的事项，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系由安博通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安博通有限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及安博通有限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系由安博通有限依法按经审计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安博通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6.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7.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

条第（一）项的规定。

8.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网络安全核心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钟竹，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9.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0.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2. 发行人股份总数为3,838.50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3,838.50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1,279.50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5,118.00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的规定。

13.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279.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5,118.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

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14. 发行人及安博通有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5. 参照发行人最后一次股份转让投后估值，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4,581,655.25 元和 60,003,247.62 元，合计为 94,584,902.87 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195,346,548.76 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安博通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此处需要说明的是，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资料及改制《审计报告》、改制《评估报告》、改制《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系以不高于有限公司净资产金额折股，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已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股东会及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及税务的变更登记程序。此外，股份公司设立后，安博通有限的相应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且发行人的盈利情况逐年好转，不存在侵害债权人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亦未因整体变更事宜与其债权人产生纠纷，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

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有效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此外还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大信会计师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专项说明》，由于发行人对 2015 年、2016 年因股权激励引起的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差错调整，经过追溯调整后，2016 年末发行人账面未分配利润调整为 1,955.84 万元，2016 年度利润分配中，发行人共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400 万元，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况。针对上述发行人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发行人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原股东退回 2016 年度超额分配所获红利的议案》，同意当时登记在册的股东退回分红款合计 500 万元；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凭证，各股东已分别于 2018 年 6 月、8 月将上述超额分配的 500 万元分红款退回至发行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因股份支付导致的会计差错更正及超额分配利润返还问题已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超额分配利润已经退还，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发行人系各发起人以安博通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专项说明》，相关调整事项未对安博通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数额产生影响。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计差错调整不会对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性、有效性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明确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

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无法人股东，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均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证券公司直投基金的均已办理备案手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峻盛投资不遵循“闭环原则”，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

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因此，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穿透计算峻盛投资的权益持有人数。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其在安博通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拥有的权益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此处需要说明的是，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系包括：钟竹系峻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峻盛投资 20.6874% 出资份额；苏长君系峻盛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峻盛投资 27.50% 出资份额；达晨鲲鹏、达晨创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达晨财智，其中达晨财智持有达晨鲲鹏 1.21% 出资份额，持有达晨创通 2.40% 出资份额。除上述明确说明的情况外，公司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钟竹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安博通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未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形，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八、 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网络安全核心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1.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钟竹。

2.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苏长君、峻盛投资、光谷烽火、和辉财富、厚扬天灏、达晨鲲鹏、达晨创通及武汉光谷烽火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钟竹、苏长君、段彬、曾辉、夏振富、罗鹏、何华康、李学楠、饶艳超、吴

笛、柳泳、李洪宇。

4.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5.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北京思普峻、武汉思普峻及天津睿邦三家全资子公司，以及合肥安博通安、广西安桂通信、湖北安博通、北京安博通云、河南安博通五家控股子公司。

6.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9 年 3 月 14 日），截至查询日，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峻盛投资	系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同时系由钟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峻创投资	系钟竹持有 5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和辉信达	系发行人董事罗鹏持股 54.545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	和辉财富	系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同时系由和辉信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中艺和辉	系曾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同时系由和辉信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深圳市和辉天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董事罗鹏持有 30% 出资份额、罗鹏之女持有 50% 出资份额、和辉信达持有 2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和纯（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董事罗鹏担任执行董事，并由和辉信达持股 51% 的企业

8	深圳市和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系和辉信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	北京顺鑫和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系和辉信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	深圳市和辉京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系和辉信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北京顺鑫和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系和辉信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深圳市福成和辉产业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系和辉信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3	深圳市华威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董事罗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董事罗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深圳市典略投资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董事罗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上海拓璞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董事罗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江苏贝泰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董事罗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深圳市智游通科技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董事罗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深圳市宝尔爱迪科技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董事罗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芭乐互动（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董事罗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和骊安（中国）汽车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董事罗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宜兴市龙墅公墓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董事罗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杭州钱江陵园有限公司	系深圳市福成和辉产业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8%的企业
24	宁波市孝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董事罗鹏持有 9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包括泓锦文、杭州欧道、北京中科辅龙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兆华和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帆、蔡平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云鹏智汇（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正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医诺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兴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映墨科

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亿车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洒哇地咔电器有限公司、深圳市云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大云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销售、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职务的其他重要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竹已出具了《关于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3 处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备案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租

赁房产的有效使用。

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授信协议、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房屋买卖合同、保荐协议等，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在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安博通有限设立至今发生过 7 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至今共对外投资北京思普峻、武汉思普峻、天津睿邦、合肥安博通安、广西安桂通信、湖北安博通、北京安博通云、河南安博通、杭州

欧道等 9 家子公司，其中杭州欧道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注销。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思普峻向湖北大方锦佳置业有限公司购买 3 处房屋建筑物。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已制定了健全的“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该等制度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相应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安博通有限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安博通有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网络安全核心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建设项目，不涉及排放污染物等环保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生产经营活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所列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建设项目，无需获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

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升级与其虚拟资源池化项目”、“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验室建设项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与规划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

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相关承诺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1. 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1）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所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的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份锁定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做出承诺，该等预案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等，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有关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要求。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承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根据天风证券、大信会计师及本所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上市的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有关证券服务机构承诺的要求。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出具的承诺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公司填补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①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②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⑤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障公司填补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该等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

2. 相关承诺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就上述承诺已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年末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

序号	主体	用工人数	劳动合同签订人数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	发行人	19	19	19	17
2	北京思普岐	83	83	83	71
3	武汉思普岐	4	4	4	1
合计		106	106	106	89

经查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共17人，其中4人已出具承诺自愿放弃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13人为试用期员工，试用期届满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为其补缴了试用期住房公积金。

时间：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

序号	主体	用工人数	劳动合同签订人数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	发行人	52	52	52	47
2	北京思普岐	72	72	72	60
3	武汉思普岐	29	29	29	29
4	合肥安博通安	2	1	1	1
5	广西安桂通信	3	3	3	3
6	湖北安博通	2	2	2	2
7	北京安博通云	6	6	6	6
8	河南安博通	4	4	3	3
合计		170	169	168	151

经查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共 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共 2 人，其中 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 人已出具承诺自愿放弃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共 19 人，其中 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9 人已出具承诺自愿放弃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9 人为试用期员工，其中 1 名试用期员工已离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为其余 8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时间：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

序号	主体	用工人数	劳动合同签订人数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	发行人	53	52	52	50
2	北京思普峻	68	68	68	62
3	武汉思普峻	38	37	35	37
4	天津睿邦	10	10	10	10
5	合肥安博通安	1	0	0	0
6	广西安桂通信	2	2	2	2
7	湖北安博通	5	5	5	5
8	北京安博通云	6	5	5	5
9	河南安博通	1	1	1	1
合计		184	180	178	172

经查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共 4 人，其中 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 人为劳务人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共 6 人，其中 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 人为劳务人员，2 人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新入职员工，截至目前，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为其缴纳了社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共 11 人，其中 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 人为劳务人员，6 人已出具承诺自愿放弃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1 人为新入职员工，截至目前，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为其缴纳了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及住房公积

金网等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竹出具的承诺，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因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员工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导致发行人和/或下属子公司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地承担相关补缴、罚款、赔偿或补偿责任。如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实际控制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三）发行人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1. 终止挂牌的法律程序

2019年1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发行人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2019年2月13日，发行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其股票自2019年2月14日起暂停转让，最迟不晚于2019年5月13日恢复转让。同日，发行人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019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2019年2月28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678号），同意发行人股票自2019年3月5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9年3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终止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份登记服务的确认书》，确认自2019年3月11日起终止为发行人提供股份登记服务，其与发行人之间的证券登记关系自同日终止。

2. 挂牌期间的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挂牌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平台

1. 人员构成

2016年3月，安博通有限制定了《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根据该方案，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目前的任职情况
1	段 彬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研发部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
2	曾 辉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市场部总经理
3	夏振富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吴 笛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总监
5	柳 泳	发行人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
6	李洪宇	发行人职工监事、研发部副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
7	乔峰亮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8	李 远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9	刘声明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10	杨 帆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职员工
11	高 琦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职员工
12	臧家璇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职员工
13	鹿 贺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职员工
14	张 强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职员工
15	曾祥禄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职员工
16	周 浩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职员工
17	陈进光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职员工
18	乔志巍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职员工
19	屠晓蕊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职员工
20	韩亚飞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职员工
21	靖娟娟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职员工
22	安 荣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职员工
23	王志杰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职员工
24	杨晓军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职员工
25	辛 豆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职员工
26	郭泽生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职员工
27	李 响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职员工
28	李 萌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职员工
29	彭小雨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职员工
30	王 英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职员工
31	张婷婷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职员工
32	白小飞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职员工
33	唐际当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职员工
34	魏言华	原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已离职）
35	李中华	原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已离职）
36	董红磊	原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已离职）

37	唐兴栋	原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已离职）
38	张 靳	原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已离职）
39	郝桂兰	原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已离职）
40	郭占红	原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已离职）
41	付国振	原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已离职）
42	刘 丹	原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已离职）
43	郑志国	原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已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截至 2016 年 3 月，安博通有限制定《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时，上述 43 名激励对象均为安博通有限或其子公司的在职员工。

2. 股份锁定承诺

(1) 峻盛投资之股份锁定承诺

经查验，持股平台峻盛投资出具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承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

(2) 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之股份锁定承诺

经查验，激励对象段彬、曾辉、夏振富出具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承诺》，承

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本人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期间内，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情形的，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

（3）作为监事的激励对象之股份锁定承诺

经查验，激励对象吴笛、柳泳、李洪宇出具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承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监事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

（4）作为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对象之股份锁定承诺

经查验，激励对象段彬、柳泳、李洪宇、乔峰亮、刘声明、李远出具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承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

经查验，上述承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份锁定的规定。

3. 持股平台峻盛投资的合伙人及变动情况

经查验峻盛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峻盛投资合伙人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 2015年2月，峻盛投资设立

2015年2月12日，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峻盛投资签发了“（石开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15]第 00859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予以核准，有效期至2015年8月12日。

2015年2月12日，全体合伙人钟竹、苏长君签署《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5年2月12日，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峻盛投资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659001333187408U”的《营业执照》。

峻盛投资设立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4-6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竹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12日
合伙期限	2015年2月12日至2030年2月11日

峻盛投资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钟竹	普通合伙人	50	50%	货币
2	苏长君	有限合伙人	50	50%	货币
合计		——	100	100%	——

(2) 2016年7月，峻盛投资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6年6月29日，峻盛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合伙企业出资额由100万元增至250万元，新增出资额150万元由钟竹出资；同意段彬、曾辉、吴

笛、夏振富、乔峰亮、柳泳、高琦、李远、刘声明、杨帆、李洪宇、魏言华、臧家璇、张强、周浩、李中华、鹿贺、曾祥禄、陈进光、董红磊、乔志巍、唐兴栋、屠晓蕊、韩亚飞、靖娟娟、郑志国、安荣、郝桂兰、彭小雨、王志杰、辛豆、杨晓军、张靳、郭泽生、郭占红、刘丹、王英、张婷婷、李响、李萌、白小飞、付国振、唐际当入伙；同意钟竹将 18.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长君、将 1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笛、将 28.1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段彬、将 18.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曾辉、将 1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夏振富、将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乔峰亮、将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柳泳、将 3.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琦、将 3.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远、将 3.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声明、将 3.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帆、将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魏言华、将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臧家璇、将 2.18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强、将 1.56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浩、将 1.718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中华、将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鹿贺、将 2.18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曾祥禄、将 1.56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进光、将 1.56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董红磊、将 1.56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乔志巍、将 0.968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兴栋、将 1.56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屠晓蕊、将 1.093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韩亚飞、将 1.093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靖娟娟、将 0.31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郑志国、将 0.6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安荣、将 0.6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郝桂兰、将 0.468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彭小雨、将 0.6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志杰、将 0.6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辛豆、将 0.6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晓军、将 0.93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靳、将 0.6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泽生、将 0.31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占红、将 0.6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丹、将 0.31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英、将 0.31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婷婷、将 0.6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响、将 0.6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萌、将 0.31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白小飞、将 0.468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付国振、将 0.31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际当，同意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

2016 年 6 月 29 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修改后的《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6 年 6 月 29 日，新增合伙人分别签署了《入伙协议》。

2016 年 7 月 12 日，峻盛投资就本次合伙人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峻盛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钟 竹	普通合伙人	41.6875	16.6750%	货币
2	苏长君	有限合伙人	68.7500	27.5000%	货币
3	段 彬	有限合伙人	28.1250	11.2500%	货币
4	曾 辉	有限合伙人	18.7500	7.5000%	货币
5	吴 笛	有限合伙人	12.5000	5.0000%	货币
6	夏振富	有限合伙人	12.5000	5.0000%	货币
7	乔峰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00%	货币
8	柳 泳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000%	货币
9	高 琦	有限合伙人	3.7500	1.5000%	货币
10	李 远	有限合伙人	3.7500	1.5000%	货币
11	刘声明	有限合伙人	3.7500	1.5000%	货币
12	杨 帆	有限合伙人	3.7500	1.5000%	货币
13	李洪宇	有限合伙人	3.7500	1.5000%	货币
14	魏言华	有限合伙人	2.5000	1.0000%	货币
15	臧家璇	有限合伙人	2.5000	1.0000%	货币
16	鹿 贺	有限合伙人	2.5000	1.0000%	货币
17	张 强	有限合伙人	2.1875	0.8750%	货币
18	曾祥禄	有限合伙人	2.1875	0.8750%	货币
19	李中华	有限合伙人	1.7187	0.6875%	货币
20	周 浩	有限合伙人	1.5625	0.6250%	货币
21	陈进光	有限合伙人	1.5625	0.6250%	货币
22	董红磊	有限合伙人	1.5625	0.6250%	货币
23	乔志巍	有限合伙人	1.5625	0.6250%	货币
24	屠晓蕊	有限合伙人	1.5625	0.6250%	货币
25	韩亚飞	有限合伙人	1.0938	0.4375%	货币
26	靖娟娟	有限合伙人	1.0938	0.4375%	货币
27	唐兴栋	有限合伙人	0.9687	0.3875%	货币
28	张 靳	有限合伙人	0.9375	0.3750%	货币
29	安 荣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30	郝桂兰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31	王志杰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32	杨晓军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33	辛 豆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34	郭泽生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35	刘 丹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36	李 响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37	李 萌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38	彭小雨	有限合伙人	0.4688	0.1875%	货币
39	付国振	有限合伙人	0.4687	0.1875%	货币
40	郭占红	有限合伙人	0.3125	0.1250%	货币
41	王 英	有限合伙人	0.3125	0.1250%	货币
42	张婷婷	有限合伙人	0.3125	0.1250%	货币
43	白小飞	有限合伙人	0.3125	0.1250%	货币
44	郑志国	有限合伙人	0.3125	0.1250%	货币
45	唐际当	有限合伙人	0.3125	0.1250%	货币
合计		——	250	100%	——

经查验《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出资凭证，并经访谈峻盛投资原合伙人钟竹先生、苏长君先生及新增合伙人，本次峻盛投资新增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

此处需要说明的是，因工作人员疏忽，峻盛投资本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合伙协议中郭占红、刘丹两名合伙人的出资份额与出资比例记载错误，其中郭占红出资数额应为 0.3125 万元，出资比例应为 0.125%；刘丹出资数额应为 0.625 万元，出资比例应为 0.25%。根据峻盛投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刘丹已于 2018 年 1 月退伙，同时上述笔误已于 2018 年 1 月峻盛投资办理合伙人变更登记时予以纠正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二、（四）3.（3）”]。经查验，郭占红、刘丹二人担任峻盛投资合伙人期间一直按照其实际持股比例行使合伙人权利、参与合伙企业分红，且除本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的合伙协议外，《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入伙协议》、《退伙协议》、《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及郭占红、刘丹二人的访谈记录等文件中对其二人的出资份额及出资比例记载均正确，且其二人亦未因此与峻盛投资产生争议/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合伙人变更行为符合《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及《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已经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潜在纠纷，出资份额权属不存在争议。

（3）2018年1月，峻盛投资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8年1月15日，峻盛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郝桂兰将0.6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钟竹，同意董红磊将1.56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钟竹，同意唐兴栋将0.968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钟竹，同意刘丹将0.6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钟竹，同意郑志国将0.31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钟竹，同意付国振将0.468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钟竹；同意郝桂兰、董红磊、唐兴栋、刘丹、郑志国、付国振退伙，同意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

2018年1月15日，上述退伙合伙人分别与钟竹签订《出资份额转让协议》。

2018年1月15日，峻盛投资就本次合伙人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峻盛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钟竹	普通合伙人	46.2499	18.5000%	货币
2	苏长君	有限合伙人	68.7500	27.5000%	货币
3	段彬	有限合伙人	28.1250	11.2500%	货币
4	曾辉	有限合伙人	18.7500	7.5000%	货币
5	吴笛	有限合伙人	12.5000	5.0000%	货币
6	夏振富	有限合伙人	12.5000	5.0000%	货币
7	乔峰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00%	货币
8	柳泳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000%	货币
9	高琦	有限合伙人	3.7500	1.5000%	货币
10	李远	有限合伙人	3.7500	1.5000%	货币
11	刘声明	有限合伙人	3.7500	1.5000%	货币
12	杨帆	有限合伙人	3.7500	1.5000%	货币
13	李洪宇	有限合伙人	3.7500	1.5000%	货币
14	魏言华	有限合伙人	2.5000	1.0000%	货币
15	臧家璇	有限合伙人	2.5000	1.0000%	货币
16	鹿贺	有限合伙人	2.5000	1.0000%	货币
17	张强	有限合伙人	2.1875	0.8750%	货币

18	曾祥祿	有限合伙人	2.1875	0.8750%	货币
19	李中华	有限合伙人	1.7187	0.6875%	货币
20	周浩	有限合伙人	1.5625	0.6250%	货币
21	陈进光	有限合伙人	1.5625	0.6250%	货币
22	乔志巍	有限合伙人	1.5625	0.6250%	货币
23	屠晓蕊	有限合伙人	1.5625	0.6250%	货币
24	韩亚飞	有限合伙人	1.0938	0.4375%	货币
25	靖娟娟	有限合伙人	1.0938	0.4375%	货币
26	张 靳	有限合伙人	0.9375	0.3750%	货币
27	安 荣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28	王志杰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29	杨晓军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30	辛 豆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31	郭泽生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32	李 响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33	李 萌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34	彭小雨	有限合伙人	0.4688	0.1875%	货币
35	郭占红	有限合伙人	0.3125	0.1250%	货币
36	王 英	有限合伙人	0.3125	0.1250%	货币
37	张婷婷	有限合伙人	0.3125	0.1250%	货币
38	白小飞	有限合伙人	0.3125	0.1250%	货币
39	唐际当	有限合伙人	0.3125	0.1250%	货币
合计		——	250	100%	——

经查验，根据《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约定，合伙人离职的应将其出资份额转让给峻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钟竹先生，转让价格依据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一出资额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确定。经访谈峻盛投资本次退伙的合伙人郝桂兰、董红磊、唐兴栋、刘丹、郑志国、付国振，本次合伙人退伙系因上述合伙人离职而发生，因此各方需按照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执行相关合伙份额转让。经查验，本次出资份额转让中所涉转让对价款均已足额支付。

此处需要说明的是，郝桂兰、董红磊系于 2016 年股权激励方案实施当年离职，因此其二人出资份额转让价格为其二人入伙时实际缴付的投资款数额，未参

照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一出资额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确定，但鉴于：（1）参照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一出资额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确定的出资份额转让价格低于郝桂兰、董红磊入伙时实际缴付的投资款总额；（2）转让双方已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签订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对转让价格进行了确认；（3）受让方已足额支付转让价款，转让方已就本次出资份额转让所得申报个人所得税；（4）峻盛投资已就本次出资份额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5）根据转让方签订的确认函，转让方有关所持峻盛投资出资份额转让系转让方本人真实意愿，不存在现实纠纷或潜在纠纷，转让方将所持峻盛投资全部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即从峻盛投资退出投资，承诺和保证将不会就确认函出具之日前所持峻盛投资出资份额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或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郝桂兰、董红磊的出资份额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与《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相关约定不符的情形，不会影响其二人退伙及出资份额转让行为的有效性，相关出资份额权属不存在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明确说明的情形外，本次合伙人退伙行为符合《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及《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已经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潜在纠纷，出资份额权属不存在争议。

（4）2018年5月，峻盛投资第三次合伙人变更

2018年4月17日，张靳、魏言华分别与钟竹签订《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张靳、魏言华分别将其持有的峻盛投资0.9375万元出资额、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钟竹。

2018年5月21日，峻盛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张靳、魏言华退伙，同意钟竹出资额由46.2499万元变更为49.6874万元，同意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

2018年5月21日，峻盛投资就本次合伙人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峻盛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钟竹	普通合伙人	49.6874	19.8750%	货币
2	苏长君	有限合伙人	68.7500	27.5000%	货币
3	段彬	有限合伙人	28.1250	11.2500%	货币
4	曾辉	有限合伙人	18.7500	7.5000%	货币
5	吴笛	有限合伙人	12.5000	5.0000%	货币
6	夏振富	有限合伙人	12.5000	5.0000%	货币
7	乔峰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00%	货币
8	柳泳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000%	货币
9	高琦	有限合伙人	3.7500	1.5000%	货币
10	李远	有限合伙人	3.7500	1.5000%	货币
11	刘声明	有限合伙人	3.7500	1.5000%	货币
12	杨帆	有限合伙人	3.7500	1.5000%	货币
13	李洪宇	有限合伙人	3.7500	1.5000%	货币
14	臧家璇	有限合伙人	2.5000	1.0000%	货币
15	鹿贺	有限合伙人	2.5000	1.0000%	货币
16	张强	有限合伙人	2.1875	0.8750%	货币
17	曾祥禄	有限合伙人	2.1875	0.8750%	货币
18	李中华	有限合伙人	1.7187	0.6875%	货币
19	周浩	有限合伙人	1.5625	0.6250%	货币
20	陈进光	有限合伙人	1.5625	0.6250%	货币
21	乔志巍	有限合伙人	1.5625	0.6250%	货币
22	屠晓蕊	有限合伙人	1.5625	0.6250%	货币
23	韩亚飞	有限合伙人	1.0938	0.4375%	货币
24	靖娟娟	有限合伙人	1.0938	0.4375%	货币
25	安荣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26	王志杰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27	杨晓军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28	辛豆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29	郭泽生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30	李响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31	李萌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32	彭小雨	有限合伙人	0.4688	0.1875%	货币
33	郭占红	有限合伙人	0.3125	0.1250%	货币

34	王 英	有限合伙人	0.3125	0.1250%	货币
35	张婷婷	有限合伙人	0.3125	0.1250%	货币
36	白小飞	有限合伙人	0.3125	0.1250%	货币
37	唐际当	有限合伙人	0.3125	0.1250%	货币
合计		—	250	100%	—

经查验，根据《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约定，合伙人离职的应将其出资份额转让给峻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钟竹先生，转让价格依据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一出资额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确定。经访谈峻盛投资本次退伙的合伙人张靳、魏言华，本次合伙人退伙系因上述合伙人离职而发生，因此各方需按照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执行相关合伙份额转让。经查验，本次出资份额转让中所涉转让对价款均已足额支付，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合伙人退伙行为符合《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及《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已经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潜在纠纷，出资份额权属不存在争议。

（5）2019年3月，峻盛投资第四次合伙人变更

2019年2月21日，郭占红、李中华分别与钟竹签订《出资份额转让协议》，郭占红、李中华分别将其持有的峻盛投资0.3125万元出资额、1.718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钟竹。

2019年3月22日，峻盛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郭占红、李中华退伙，同意钟竹出资额由49.6874万元变更为51.7186万元，同意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

2019年3月22日，峻盛投资就本次合伙人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峻盛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钟 竹	普通合伙人	51.7186	20.6874%	货币
2	苏长君	有限合伙人	68.7500	27.5000%	货币
3	段 彬	有限合伙人	28.1250	11.2500%	货币
4	曾 辉	有限合伙人	18.7500	7.5000%	货币

5	吴 笛	有限合伙人	12.5000	5.0000%	货币
6	夏振富	有限合伙人	12.5000	5.0000%	货币
7	乔峰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00%	货币
8	柳 泳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000%	货币
9	高 琦	有限合伙人	3.7500	1.5000%	货币
10	李 远	有限合伙人	3.7500	1.5000%	货币
11	刘声明	有限合伙人	3.7500	1.5000%	货币
12	杨 帆	有限合伙人	3.7500	1.5000%	货币
13	李洪宇	有限合伙人	3.7500	1.5000%	货币
14	臧家璇	有限合伙人	2.5000	1.0000%	货币
15	鹿 贺	有限合伙人	2.5000	1.0000%	货币
16	张 强	有限合伙人	2.1875	0.8750%	货币
17	曾祥祿	有限合伙人	2.1875	0.8750%	货币
18	周 浩	有限合伙人	1.5625	0.6250%	货币
19	陈进光	有限合伙人	1.5625	0.6250%	货币
20	乔志巍	有限合伙人	1.5625	0.6250%	货币
21	屠晓蕊	有限合伙人	1.5625	0.6250%	货币
22	韩亚飞	有限合伙人	1.0938	0.4375%	货币
23	靖娟娟	有限合伙人	1.0938	0.4375%	货币
24	安 荣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25	王志杰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26	杨晓军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27	辛 豆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28	郭泽生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29	李 响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30	李 萌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31	彭小雨	有限合伙人	0.4688	0.1875%	货币
32	王 英	有限合伙人	0.3125	0.1250%	货币
33	张婷婷	有限合伙人	0.3125	0.1250%	货币
34	白小飞	有限合伙人	0.3125	0.1250%	货币
35	唐际当	有限合伙人	0.3125	0.1250%	货币
合计		——	250	100.0000%	——

根据《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约定，合伙人离职的

应将其出资份额转让给峻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钟竹先生，转让价格依据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一出资额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确定。经访谈峻盛投资本次退伙的合伙人郭占红、李中华，本次合伙人退伙系因上述合伙人离职而发生，因此各方需按照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执行相关合伙份额转让。经查验，本次出资份额转让中所涉转让对价款均已足额支付。

此处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本次退伙的合伙人李中华于2019年1月离职时发行人2018年度审计报告尚未出具，故双方签订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中的转让价格系依据发行人2017年度每一出资额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确认，鉴于：（1）转让双方已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签订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对转让价格进行了确认；（2）受让方已足额支付转让价款，转让方已就本次出资份额转让所得申报个人所得税；（3）峻盛投资已就本次出资份额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4）根据转让方签订的确认函，转让方有关所持峻盛投资出资份额转让系转让方本人真实意愿，不存在现实纠纷或潜在纠纷，转让方将所持峻盛投资全部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即从峻盛投资退出投资，承诺和保证将不会就确认函出具之日前所持峻盛投资出资份额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或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李中华的出资份额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与《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相关约定不符的情形，不会影响其退伙及出资份额转让行为的有效性，相关出资份额权属不存在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明确说明的情形外，本次合伙人退伙行为符合《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及《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已经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潜在纠纷，出资份额权属不存在争议。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

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刘继

刘继

经办律师：_____

毛海龙

毛海龙

王沫南

王沫南

2019年 3月29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92132

国浩律师(北京)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仅用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 泰康金融大厦9层
负责人	刘继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182.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
批准文号	司发函【1998】211号
批准日期	1998-06-2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高峰 许贵存 苏德森 解宇 乔健 田璧 张丽欣 冯江 周立 王云 赵清 孙文杰	王卫东 刘继 余亚勤 吴一丁 王明曦 杨娟 冯晓奕 王小平 刘忆文 沈义 谢更新 尹飞	朱涛 于燕 杜玉松 侯志勤 孙敬洋 杨华 张鼎映 周建刚 刘亚莉 李懿雄 程贤权 邱翔	胡新天 黄伟华 黄才华 程洪涛 于夏青 金翌 赵菁 林清 赵静 孔蔚 王平 赵舒 王娟
合 伙 人			

仅用于北京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仅用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仅用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仅用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尹飞	2016年10月10日
胡静	2017年4月17日
周丽琼、彭艾林	2017年9月30日
谢海清	2017年10月25日
金平亮、谢瑾、李丰才	2017年11月13日
杨琨、冯修华、栗晓南	2017年12月3日
李长皓	2018年1月20日
李长皓	2018年6月8日
陈波、陈宏达、杨君皓	2018年11月10日
司桂萍、谢峰、王志平	2018年11月1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仅用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朱涛	2017年4月25日
刘忆文	2018年8月6日
黄才华	2018年8月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1395

仅用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61048416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1101065318**



持证人 **毛海龙**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1 日**

身份证号 **110108198901074719**



仅用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71136747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110112397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9 月 11 日



王沫南 11101201711367475

持证人 王沫南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10223199203220567



仅用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 于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录

释义.....	63
正文.....	65
一、《审核问询函》第 1 题.....	65
二、《审核问询函》第 2 题.....	79
三、《审核问询函》第 3 题.....	105
四、《审核问询函》第 5 题.....	118
五、《审核问询函》第 6 题.....	121
六、《审核问询函》第 10 题.....	140
七、《审核问询函》第 18 题.....	143
八、《审核问询函》第 19 题.....	149
九、《审核问询函》第 25 题.....	156
十、《审核问询函》第 28 题.....	158
十一、《审核问询函》第 41 题.....	159
十二、《审核问询函》第 42 题.....	161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审核问询函》	指	上交所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45 号”《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国浩京律字[2019]第 0263 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国浩京报字[2019]第 0001 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网络安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挂牌期间	指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期间
ABT SPOS	指	英文“ABT Security Platform Operation System”的简称，安博通自主研发的网络安全系统平台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京律字[2019]第 0439 号

致：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依据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交所出具的《审核问询函》的有关要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此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第 1 题

发行人股票自 2019 年 3 月 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请发行人披露：（1）终止挂牌履行的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2）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相关安排及其执行情况；（3）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与其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关键事项的会计政策及处理是否存在变更或调整；（4）挂牌期间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违反公开承诺等情形；（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期间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

请发行人说明本次申报的财务信息披露与在挂牌转让期间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1）终止挂牌履行的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2）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相关安排及其执行情况；（3）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与其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关键事项的会计政策及处理是否存在变更或调整；（4）挂牌期间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违反公开承诺等情形；（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期间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

1. 终止挂牌履行的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发行人针对终止挂牌事宜履行了如下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2019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钟竹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与会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发行人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及《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2）2019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其股票自 2019 年 2 月 14 日起暂停转让，最迟不晚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恢复转让。同日，发行人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3）2019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钟竹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5 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发行人股份 3,838.5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 3,838.5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2019年2月25日，发行人收到了股转公司出具的终止挂牌申请的受理通知书，并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5）2019年2月28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678号），同意发行人股票自2019年3月5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6）2019年3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终止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份登记服务的确认书》，确认自2019年3月11日起终止为发行人提供股份登记服务，其与发行人之间的证券登记关系自同日终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终止挂牌事项已经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股东大会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相关安排及其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钟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发行人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具体安排如下：对发行人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即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中，未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合称“异议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对该等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该等异议股东取得所持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5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发行人股份3,838.5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3,838.5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的表

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因此，发行人终止挂牌事宜不存在异议股东，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未被触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终止挂牌过程中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安排适当，终止挂牌已取得全体股东的同意，不存在异议股东，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未被触发。

3.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与其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关键事项的会计政策及处理是否存在变更或调整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示信息，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与其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内容之间存在的主要差异如下：

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 与公开转让说明书、 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差异	差异说明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一）董事会成员	关于钟竹的简历 招股说明书披露为：2011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安博通有限监事，2013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安博通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为：2011年8月至2014年2月，任安博通有限监事；2014年2月至2016年5月，任安博通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	招股说明书表述更加准确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一）董事会成员	关于苏长君的简历，相较于公开转让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明确2008年7月至2009年6月，任北京海拓天成技术有限公司市场经理，并补充2010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的任职经历；	招股说明书表述更加准确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二）监事会成员	关于吴笛的简历，招股说明书补充2010年4月至2011年1月任阿尔斯通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的任职经历	招股说明书表述更加准确

<p>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p>	<p>关于主营业务的描述 招股说明书披露为：网络安全核心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是国内领先的网络安全系统平台与安全服务提供商；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为：基于新一代可视化应用层网络安全与数据分析的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并提供嵌入式网络安全专用系统开发合作与特征库安全服务 2017 年年报和 2018 年半年报披露为：网络安全基础软件与网络安全管理软件的产品研究、开发、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p>	<p>招股说明书中的表述更简练，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信息披露文件中的表述无本质差别</p>
<p>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基本情况</p>	<p>关于主要产品的分类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分类为安全产品（安全应用网关、安全专用操作系统及模块、数据分析与综合运维平台）、安全服务； 招股说明书中将安全应用网关、安全专用操作系统及模块重新分类，将所有产品或服务分类为网络安全产品（安全网关产品、安全管理产品）、网络安全服务</p>	<p>对产品分类进行微调，使得分类更清晰</p>
<p>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四) 主要经营模式/4、销售模式</p>	<p>关于销售模式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表述为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招股说明书中表述为通过直销模式向行业内各大产品与解决方案厂商销售</p>	<p>表述的变化主要与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销售模式的逐步演变有关，具体情况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四）主要经营模式/4、销售模式”</p>
<p>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p>	<p>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2016 年第五大供应商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与 2016 年年报中披露的金额不同</p>	<p>2016 年年报中披露的内容有误</p>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2017 年第一大供应商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供应商福州创实讯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与 2017 年年报中披露的金额不同	2017 年年报中披露的内容有误
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六、同业竞争/（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北京迦蓝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更加准确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八、关联交易/（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二、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分配情况/（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由于对 2016 年因股权激励引起的股份支付事项进行会计差错调整，调减 2016 年净利润使得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形成超额分配；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股东按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时的持股比例退回超分利润 500 万元，使得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增加 500 万元，并影响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金额。	由于股权激励形成股份支付，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导致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差异中，最后一项差异系发行人因 2016 年度超额分配利润返还事项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中其他应收款进行的追溯调整，并相应调整坏账准备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计算、盈余公积计提（相关调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二）1.”）。除此之外，招股说明书与其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关键事项的会计政策及处理不存在变更或调整。

关于发行人因 2016 年度超额分配利润返还事项进行的追溯调整，鉴于：（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大信会计师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行人 2016 年度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系由于发行人对 2015 年、2016 年因股权激励引起的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差错调整所导致（经过追溯调整后，2016 年末发行人账面未分配利润调整为 1,955.84 万元，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中，发行人共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400 万元），上述情形并非因发行人未依法定程序进行利润分配而产生；

（2）针对发行人上述因股份支付引起的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发行人已

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并已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3）针对上述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发行人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原股东退回 2016 年度超额分配所获红利的议案》，同意当时登记在册的股东退回超额分配的分红款合计 500 万元；（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凭证，各股东已分别于 2018 年 6 月、8 月将上述超额分配的 500 万元分红款退回至公司。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超额分配利润问题系因股份支付进行的会计差错更正所致，相关事项已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未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超额分配利润已经足额退还，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挂牌期间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违反公开承诺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示信息，挂牌期间，发行人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即向厚扬天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75,525,000.00 元。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系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加大对安全大数据分析可视化系统以及安全威胁感知平台项目的研发与推进，具体使用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0.00
2	安全大数据分析可视化系统	20,000,000.00
3	安全威胁感知平台项目	36,500,000.00
合计	--	85,500,000.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募集资金专户明细账、记账凭证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27,489,560.00
2	安全大数据分析可视化系统	8,531,876.09
3	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483,861.91
合计	--	70,505,298.00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发行人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用途不一致，已实际构成对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但发行人未及时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宜进行审议并披露。针对上述情形，鉴于：（1）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议案》，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事宜进行了确认；（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记账凭证等资料，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系发行人根据公司实际运营需要作出的变更，不存在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会议文件及发行人曾经的股东中艺和辉出具的确认函，自前次募集资金到位至今，发行人未收到股东因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形而主张权利的请求，自前次募集资金到位至今发行人曾经/现有股东均已追认或认可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之情形；（4）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承诺，承诺将在日后的工作中加强规范管理意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5）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示信息，挂牌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明确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信息披露违规、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违反公开承诺等情形。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期间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情形。

（二）请发行人说明本次申报的财务信息披露与在挂牌转让期间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大信会计师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申报的财务信息披露内容与在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之间存在的主要差异具体如下：

1. 财务报表主要差异

因追溯调整 2016 年度因股权激励引起的股份支付事项，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股东按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时的持股比例退回超分利润 500 万元，财务报表中将 2017 年度实际支付金额大于调减后应分配金额的差异 500 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并相应调整坏账准备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计算、盈余公积计提。

（1）合并财务报表体现的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申报报表金额	2017 年年报披露金额	差异	备注
其他应收款	544.79	94.79	450.00	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99	41.49	7.50	注 1
盈余公积	450.63	454.88	-4.25	注 1
未分配利润	4,686.14	4,224.39	461.75	注 1
资产减值损失	270.48	220.48	50.00	注 1
所得税费用	541.21	548.71	-7.50	注 1

注 1：调整 2017 年度股利分配金额，实际支付金额大于调整后应分配金额的差异 500 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并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50 万元；补提资产减值损失 50 万元；补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7.5 万元；冲减盈

余公积 4.25 万元；减少所得税费用 7.5 万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461.75 万元。

（2）母公司财务报表体现的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申报报表金额	2017 年年报披露金额	差异	备注
其他应收款	4,111.24	3,661.24	450.00	见合并财务报表体现的差异 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7	7.67	7.50	
盈余公积	450.63	454.88	-4.25	
未分配利润	2,302.32	1,840.57	461.75	
资产减值损失	100.82	50.82	50.00	
所得税费用	94.42	101.92	-7.50	

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本次申报材料关键事项的会计政策及处理没有变更或调整。

2. 财务报表其他差异

（1）合并财务报表（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申报报表金额	2017 年年报披露金额	差异	备注
管理费用	3,486.32	5,071.54	-1,585.22	注 1
研发费用	1,585.22		1,585.22	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77	383.67	10.10	注 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7.64	2,120.85	26.78	注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7.61	1,474.29	-16.68	注 2

注 1：财政部于 2018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申报财务报表将原列报于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调整列报至研发费用。

注 2：发行人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时，重新对原来的分类进行了梳理，将原来以净额法列报的往来款项发生额按总额法将现金流量发生额 10.10 万元同时反映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将原误列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补充医疗保险等 26.78 万元调整至“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母公司财务报表（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申报报表金额	2017 年年报披露金额	差异	备注
管理费用	1,899.29	2,109.56	-210.27	注 1
研发费用	210.27	-	210.27	注 1

注 1: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申报财务报表将原列报于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调整列报至研发费用。

(3) 合并财务报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申报报表金额	2017 年年报披露金额	差异	备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30.99	14,081.99	-151.00	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98	228.97	-28.99	注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84.48	6,137.66	-253.18	注 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29.86	3,306.06	23.80	注 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0.23	1,885.28	74.94	注 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26.76	2,452.32	-25.56	注 1

注 1: 发行人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时, 重新对原来的分类进行了梳理。2017 年年报中, 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151 万元背书转让给供应商误列报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申报财务报表予以调整; 2017 年年报中,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各多列报 25.56 万元, 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也多列报 25.56 万元, 申报财务报表予以调整; 同时, 申报财务报表将原误列报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费用支出 102.18 万元调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将原列报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补充医疗保险等 23.80 万元调整至“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将原来以总额法列报的保证金收支金额 3.43 万元按净额法同时冲减“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母公司财务报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申报报表金额	2017 年年报披露金额	差异	备注
营业成本	862.13	832.31	29.83	注 1
销售费用	910.37	940.20	-29.83	注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8.89	1,979.89	-151.00	注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9.31	830.48	-221.17	注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1.08	4,750.91	70.17	注 2

注 1：申报财务报表将与安全产品、安全服务相关的人工及其他相关成本自销售费用调入营业成本。

注 2：发行人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时，重新对原来的分类进行了梳理。2017 年年报中，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151 万元背书转让给供应商误列报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申报财务报表予以调整；申报财务报表同时将原误列报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费用支出 70.17 万元调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财务报表附注差异

发行人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对财务附注披露信息进行了详细梳理，以提升分类信息的准确性，主要差异如下：

(1)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本次申报报表金额	2017 年年报披露金额	差异	备注
2017 年	工资、社保、公积金	336.89	312.58	24.31	会计重述
	租赁物业及相关费用	344.14	326.51	17.63	会计重述
	中介服务费	278.45	269.33	9.12	会计重述
	办公费	69.60	163.51	-93.91	会计重述
	折旧	62.31	61.56	0.75	会计重述
	其他	149.51	107.42	42.09	会计重述
2016 年	工资、社保、公积金	302.18	301.07	1.11	会计重述
	租赁物业及相关费用	241.15	259.25	-18.10	会计重述
	中介服务费	319.64	314.80	4.84	会计重述
	办公费	53.56	91.65	-38.09	会计重述
	折旧	52.93	30.60	22.33	会计重述
	其他	68.94	41.04	27.90	会计重述

(2)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本次申报报表金额	2017 年年报披露金额	差异	备注
2017 年	利息支出	26.76	52.32	-25.56	会计重述
	利息收入	15.55	41.10	-25.55	会计重述

(3)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本次申报报表 金额	2017 年年报披 露金额	差异	备注
2017 年	利润总额	4,078.09	4,128.09	-50.00	因股份支付退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 税费用	611.71	619.21	-7.50	回超分利润调 整坏账准备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1.88	-111.17	-0.71	会计重述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的影响	159.29	160.25	-0.96	会计重述
	本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 扣亏损的影响	95.95	159.25	-63.30	会计重述
	其他	-213.86	-278.83	64.97	会计重述
	所得税费用	541.21	548.71	-7.50	会计重述

(4)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本次申报报表 金额	2017 年年报披露 金额	差异	备注
2017 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 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 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 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 外	180.05	175.80	4.25	会计重述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 的影响的合计	171.37	167.12	4.25	会计重述
	减：所得税影响数	24.79	24.26	0.53	会计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 损益影响数	146.58	142.86	3.72	会计重述

(5)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构成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本次申报 报表金额	2017 年年报 披露金额	差异	备注
2017 年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1,877.04	872.04	1,005.00	同一控制下的 客户合并披露
	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005.00	-1,005.00	
	中网志腾集团公司	1,324.78		1,324.78	

注：中网志腾集团公司包括北京中网志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宇智通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冉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宏威腾飞网络有限公司、武汉卓越未来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冉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轩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广聚合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久合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联众辉煌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众创思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宏威博锋科技有限公司。

（6）存货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本次申报报表金额	2017 年年报披露金额	差异	备注
2017 年	库存商品	649.92	649.56	0.36	会计重述
	发出商品	594.60	594.96	-0.36	会计重述

（7）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本次申报报表金额	2017 年年报披露金额	差异	备注
2017 年	股本溢价	10,875.91	8,121.45	2,754.46	会计重述
	其他资本公积	543.70	3,298.17	-2,754.47	会计重述
2016 年	股本溢价	5,608.78	3,760.50	1,848.28	会计重述
	其他资本公积	488.01	2,336.29	-1,848.28	会计重述

（8）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本次申报报表 金额	2017 年年报 披露金额	差异	备注
201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4.21	1,959.77	-25.56	会计差错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0.69	5,905.13	25.56	会计差错

（9）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本次申报报表 金额	2017 年年报披露金 额	差异	备注
----	----	--------------	------------------	----	----

2016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5.57	317.48	18.09	会计重述
	关联方资金拆入	-2.00		-2.00	会计重述

根据发行人及大信会计师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上述差异主要系因发行人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为提升信息分类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对财务报表及附注披露信息进行了调整所导致，发行人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上述调整事项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终止挂牌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取得了全体股东的同意，不存在异议股东，发行人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未被触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情形；挂牌期间发行人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及本次申报文件与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审核问询函》第 2 题

根据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次股权变动。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生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原因，股权变动涉及新增股东的简要身份；（2）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转让或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等具体事项情况；（3）2018 年 11 月发生的股权转让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4）光谷烽火、达晨创通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5）中艺和辉、和辉财富，众鑫壹号、众鑫贰号等现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或其他关联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前身设立时的股东郑书群、郑美龙与钟竹、杨红飞、吴俊敏等人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2）2011 年，钟竹等三人的入

股原因，安博通有限当时实际经营业务，是否与钟竹等人当时或此前的任职单位存在联系；（3）2014年，杨红飞、吴俊的退出原因，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历次引入多名机构投资者的原因，转让或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公允，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所起实际作用，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及其清理情况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就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出资来源是否合法，是否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相关信息披露内容与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就历次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生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原因，股权变动涉及新增股东的简要身份；（2）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转让或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等具体事项情况；（3）2018年11月发生的股权转让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4）光谷烽火、达晨创通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5）中艺和辉、和辉财富，众鑫壹号、众鑫贰号等现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或其他关联关系。

1. 报告期内发生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原因；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转让或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等具体事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会议文件、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股权/股份转让或增资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背景及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2016.02	泓锦文从钟竹、峻盛投资和苏长君处合计受让安博通有限55.5558万元出资额；中金永	引进外部投资者，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54.00元/股	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	否

		合从钟竹、峻盛投资和苏长君处合计受让安博通有限18.5185万元出资额			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定价	
2	2016.03	和辉财富向安博通有限增资51.8521万元；中艺和辉向安博通有限增资22.2223万元	充实资本，引进外部投资者，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54.00元/股	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定价	否
3	2017.08	定向发行53万股股份（发行对象：厚扬天灏）	充实资本，引进外部投资者，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42.50元/股	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确定	否
4	2017.1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5股）	充实资本	—	—	否
5	2017.10	钟竹向达晨鲲鹏转让180万股股份	引进外部投资者，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31.66元/股	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定价	否
6	2017.12	众鑫贰号从泓锦文处受让发行人32万股股份；众鑫壹号从泓锦文处受让发行人16万股股份；湖北高长信从泓锦文、中艺和辉处合计受让45万股股份；财通月桂从中艺和辉处受让32.5万股股份	引进外部投资者，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31.66元/股	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定价	否
7	2018.01	高新众微从泓锦文处受让发行人45万股股份	引进外部投资者，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31.66元/股	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由转让方与受让方	否

					协商定价	
8	2018.11	光谷烽火从钟竹、苏长君处受让发行人 310 万股股份；达晨创通从中艺和辉处受让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	引进外部投资者，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中艺和辉的基金期限届满退出	32.00 元/股	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定价	否

2. 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涉及新增股东的简要身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股东营业执照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变动涉及的新增股东有光谷烽火、和辉财富、厚扬天灏、达晨鲲鹏、泓锦文、中金永合、达晨创通、高新众微、湖北高长信、财通月桂、众鑫贰号、众鑫壹号和中艺和辉，其中，中艺和辉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股东，其余 12 名新增股东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上述 13 名合伙企业投资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光谷烽火

根据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L0QUEXA 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 年 4 月 28 日），光谷烽火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光谷丰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园 10 幢三层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4 日		
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光谷烽火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 年 4 月 28 日），截至查询日，光谷烽火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	-------	-----------	---------	-------

1	武汉光谷丰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武汉光谷烽火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27.00	64.65	有限合伙人
3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173.00	34.3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00	--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光谷烽火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基金编号：SEP360；武汉光谷丰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光谷烽火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登记程序，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8703。

（2）和辉财富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3月2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426692655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年4月28日），和辉财富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和辉财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和辉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罗鹏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7B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9日		
认缴出资额	14,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4,000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和辉财富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年4月28日），截至查询日，和辉财富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和辉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99.9780	2.1427	普通合伙人
2	华贸中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20	35.7143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英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999.9980	14.2857	有限合伙人
4	郭宏祥	1,500.0020	10.7143	有限合伙人

5	李高生	1,000.0060	7.1429	有限合伙人
6	赖声通	1,000.0060	7.1429	有限合伙人
7	杨桂清	900.0040	6.4286	有限合伙人
8	李福庆	800.0020	5.7143	有限合伙人
9	赵春汉	499.9960	3.5714	有限合伙人
10	李煌	399.9940	2.8571	有限合伙人
11	张伯勇	300.0060	2.1429	有限合伙人
12	韩笑	300.0060	2.142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000.00	100.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和辉财富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基金编号：S62389；和辉信达为和辉财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登记程序，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110。

（3）厚扬天灏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4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81WW474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年4月28日），厚扬天灏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厚扬景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何超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J0322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9日		
认缴出资额	48,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48,000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厚扬天灏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年4月28日），截至查询日，厚扬天灏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苏州厚扬景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22	普通合伙人
2	西藏厚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	3.96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厚扬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3.13	有限合伙人
4	烟台华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31.25	有限合伙人
5	烟台华衍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	8.33	有限合伙人
6	田永龙	10,000.00	20.83	有限合伙人
7	卓振飞	3,000.00	6.25	有限合伙人
8	黄多凤	5,000.00	10.42	有限合伙人
9	孔熙贤	3,000.00	6.25	有限合伙人
10	罗彬	1,000.00	2.08	有限合伙人
11	莱州运磊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	2.08	有限合伙人
12	于梅	1,000.00	2.08	有限合伙人
13	王玮楠	1,000.00	2.08	有限合伙人
14	邱建伟	500.00	1.0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8,000.00	100.00	--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厚扬天灏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基金编号：SL7721；苏州厚扬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1月更名为苏州厚扬景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厚扬天灏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登记程序，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8213。

（4）达晨鲲鹏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5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HC7A01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年4月28日），达晨鲲鹏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鲲鹏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东区 23 层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9 日		
认缴出资额	8,25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8,250 万元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达晨鲲鹏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 年 4 月 28 日），截至查询日，达晨鲲鹏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21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5.00	86.61	有限合伙人
3	无锡航新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9.09	有限合伙人
4	黄琨	155.00	1.88	有限合伙人
5	张靖坤	100.00	1.2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250.00	100.00	--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披露信息，达晨鲲鹏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其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基金编号：SX3791；达晨财智为达晨鲲鹏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登记程序，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900。

（5）泓锦文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42594857W 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 年 4 月 28 日），泓锦文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泓锦文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泓锦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周红梅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2 日

认缴出资额	57,599.28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7,599.28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根据泓锦文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年4月28日），截至查询日，泓锦文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泓锦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02.028087	7.989732%	普通合伙人
2	何彬	2,877.042299	4.994927%	有限合伙人
3	黄薇	2,545.802958	4.419852%	有限合伙人
4	许士梅	2,447.886642	4.249856%	有限合伙人
5	胡羽翎	2,447.886642	4.249856%	有限合伙人
6	严定刚	1,958.310064	3.399886%	有限合伙人
7	李志林	1,958.310064	3.399886%	有限合伙人
8	李丽华	1,958.310064	3.399886%	有限合伙人
9	林畅伟	1,958.310064	3.399886%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智伟龙实业有限公司	1,958.310064	3.399886%	有限合伙人
11	钟彩霞	1,958.310064	3.399886%	有限合伙人
12	石华山	1,958.310064	3.399886%	有限合伙人
13	皮郁清	1,762.478682	3.059897%	有限合伙人
14	王学智	1,762.478682	3.059897%	有限合伙人
15	王球妹	1,566.647301	2.719908%	有限合伙人
16	丁宁	1,468.732235	2.549914%	有限合伙人
17	深圳市汇和集团有限公司	1,468.732235	2.549914%	有限合伙人
18	蔡周	979.154407	1.699942%	有限合伙人
19	曾卫凡	979.154407	1.699942%	有限合伙人
20	徐红芳	979.154407	1.699942%	有限合伙人
21	华军	979.154407	1.699942%	有限合伙人
22	深圳广银大厦实业有限公司	979.154407	1.699942%	有限合伙人
23	深圳市展滔科技有限公司	979.154407	1.699942%	有限合伙人
24	赵磊	979.154407	1.699942%	有限合伙人
25	唐锦平	979.154407	1.699942%	有限合伙人
26	区汉记	979.154407	1.699942%	有限合伙人
27	孙良浩	979.154407	1.699942%	有限合伙人
28	柯珊	979.154407	1.699942%	有限合伙人
29	张玉玲	979.154407	1.699942%	有限合伙人

30	柴国生	979.154407	1.699942%	有限合伙人
31	李红芬	979.154407	1.699942%	有限合伙人
32	吴细凤	979.154407	1.699942%	有限合伙人
33	王颖	979.154407	1.699942%	有限合伙人
34	刘鹏	979.154407	1.699942%	有限合伙人
35	深圳高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9.154407	1.699942%	有限合伙人
36	谭文雄	979.154407	1.699942%	有限合伙人
37	黄浩源	979.154407	1.699942%	有限合伙人
38	深圳市中泰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979.154407	1.699942%	有限合伙人
39	赖秋荣	379.154407	0.65826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7,599.283165	100%	--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泓锦文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基金编号：SD8868；深圳市泓锦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泓锦文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登记程序，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7086。

（6）中金永合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2018年7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3023552309723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年4月28日），中金永合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中金永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陈汝君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垡头翠成馨园224号楼2层201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9日		
认缴出资额	3,1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2,01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4年9月25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金永合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年4月28日），截至查询日，中金永合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中金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2258%	普通合伙人
2	周小红	350.00	11.2903%	有限合伙人
3	任国庆	350.00	11.2903%	有限合伙人
4	李显彪	350.00	11.2903%	有限合伙人
5	蒋晨	300.00	9.6774%	有限合伙人
6	李怀胜	300.00	9.6774%	有限合伙人
7	王伟奇	300.00	9.6774%	有限合伙人
8	刘小华	300.00	9.6774%	有限合伙人
9	陈燕凌	200.00	6.4516%	有限合伙人
10	唐征卫	200.00	6.4516%	有限合伙人
11	赵卫	200.00	6.4516%	有限合伙人
12	杨力强	150.00	4.838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00.00	100%	——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披露信息，中金永合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基金编号：SK1415；中金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金永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登记程序，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3919。

（7）达晨创通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Y3RR5R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年4月28日），达晨创通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东区 23 层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9 日		
认缴出资额	333,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18,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根据达晨创通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 年 4 月 28 日），截至查询日，达晨创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2.40%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君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000.00	27.63%	有限合伙人
3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12.01%	有限合伙人
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7.51%	有限合伙人
5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6.01%	有限合伙人
6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6.01%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6.01%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6.01%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1	珠海恒天嘉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000.00	2.40%	有限合伙人
12	赵文碧	5,0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13	新余博爱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14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15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16	雷雯	4,000.00	1.20%	有限合伙人
17	李赢	3,000.00	0.90%	有限合伙人
18	邵吉章	3,000.00	0.90%	有限合伙人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王加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90%	有限合伙人
20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0.90%	有限合伙人
21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90%	有限合伙人

22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伍拾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	0.90%	有限合伙人
23	厦门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90%	有限合伙人
24	宁波谦弋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90%	有限合伙人
25	王立新	2,000.00	0.60%	有限合伙人
26	束为	2,000.00	0.60%	有限合伙人
27	王卫平	2,000.00	0.60%	有限合伙人
28	金铭康	2,000.00	0.60%	有限合伙人
29	姚彦辰	2,000.00	0.60%	有限合伙人
30	赵丹	2,000.00	0.6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33,000.00	100%	--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披露信息，达晨创通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其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基金编号：SCQ638；达晨财智为达晨创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登记程序，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900。

（8）高新众微

根据宜昌市工商局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7年9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500MA48TDPL62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年4月28日），高新众微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宜昌高新众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宜昌高新众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郑绵娟		
住所	宜昌高新区发展大道55号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23日		
认缴出资额	15,2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5,200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类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高新众微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年4月28日），截至查询日，高新众微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宜昌高新众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3158%	普通合伙人
2	宜昌高新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65.7895%	有限合伙人
3	湖北同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9.7368%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大潮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	13.157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200.00	100%	——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披露信息，高新众微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其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基金编号：SW4387；宜昌高新众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高新众微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登记程序，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3501。

（9）湖北高长信

根据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9年1月2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600343385176U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年4月28日），湖北高长信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高长信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高宏新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住所	襄阳市高新区追日路2号A108室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8日		
认缴出资额	25,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25,000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湖北高长信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

询日：2019年4月28日），截至查询日，湖北高长信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武汉高宏新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20%	普通合伙人
2	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5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湖北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地方政府委托投资）	5,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5	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00.00	18.80%	有限合伙人
6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000.00	100%	—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湖北高长信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其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直投基金备案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基金编号：S32526。

（10）财通月桂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MA28N50A9H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年4月28日），财通月桂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财通月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财政厅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泰极路3号2幢502C-58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4日		
认缴出资额	5,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财通月桂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年4月28日），截至查询日，财通月桂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普通合伙人
2	陈可人	1,180.00	23.60%	有限合伙人
3	浙江余杭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阮煜翔	5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李旭东	350.00	7.00%	有限合伙人
6	陈序	3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7	李环皖	3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8	赵倩娜	150.00	3.00%	有限合伙人
9	李晓强	120.00	2.40%	有限合伙人
10	丁巍	1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	100%	--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披露信息，财通月桂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其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产品编号：SCL175；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财通月桂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属于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其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成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会员编码（暨登记编号）：GC1900031580。

（11）众鑫贰号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NX4K34 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 年 4 月 28 日），众鑫贰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众鑫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景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彭冠华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谭罗新二村 56 号安宏基大厦 607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1 日

认缴出资额	1,014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14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众鑫贰号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年4月28日），截至查询日，众鑫贰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景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986%	普通合伙人
2	彭冠华	1,013.00	99.901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4.00	100%	—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披露信息，众鑫贰号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其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基金编号：SY6702；深圳景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众鑫贰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登记程序，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7470。

（12）众鑫壹号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2月1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NX485Y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年4月28日），众鑫壹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众鑫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郭秀娟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金沙嘴大厦13楼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1日		
认缴出资额	533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33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众鑫壹号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年4月28日），截至查询日，众鑫壹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876%	普通合伙人
2	金胜洁	132.00	24.7655%	有限合伙人
3	郭秀娟	100.00	18.7617%	有限合伙人
4	李胜利	100.00	18.7617%	有限合伙人
5	边华伦	100.00	18.7617%	有限合伙人
6	李晓强	100.00	18.761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33.00	100%	——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披露信息，众鑫壹号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其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基金编号：SY7997；深圳市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众鑫壹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登记程序，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6460。

（13）中艺和辉（报告期内曾经的股东）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1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59602171G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年4月28日），中艺和辉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艺和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和辉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罗鹏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7B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1日		
认缴出资额	3,2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3,2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中艺和辉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年4月28日），截至查询日，中艺和辉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和辉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	43.75%	普通合伙人

2	华贸中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31.25%	有限合伙人
3	赖声通	8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00.00	100%	—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披露信息，中艺和辉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基金编号：SH4567；和辉信达为中艺和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登记程序，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110。

3. 2018年11月发生的股权转让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2018年11月，钟竹通过股转系统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光谷烽火转让共计202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32元/股；苏长君通过股转系统集中竞价及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光谷烽火转让共计108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32元/股；中艺和辉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达晨创通转让5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32元/股。

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确认，上述股份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为：（1）光谷烽火作为行业内具有产业背景的财务投资人，引进光谷烽火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具有一定积极作用，同时，光谷烽火亦看好发行人及网络安全行业的未来发展，并计划通过定增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2）达晨财智作为发行人现有股东达晨鲲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计划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另一支基金达晨创通作为主体进一步追加对发行人的投资；（3）发行人彼时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定增流程长、耗时久，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进度，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决定由中艺和辉、钟竹、苏长君以老股转让方式分别向达晨创通、光谷烽火转让部分发行人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转让协议、机构投资者内部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上述转让均系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已经履行完毕，股份转让中所涉股份转让对价款均已足额支付，转让双方不存在潜在纠纷，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

4. 光谷烽火、达晨创通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

（1）光谷烽火的普通合伙人

根据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3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MA4KY0GBX1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年4月28日），光谷烽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光谷丰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光谷丰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园10幢三层
法定代表人	谢敏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0日
经营期限	2018年3月20日至长期
企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武汉光谷丰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年4月28日），截至查询日，武汉光谷丰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60%	货币
2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	—

（2）达晨创通的普通合伙人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3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82017028L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年4月28日），达晨创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达晨财智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楼 2303
法定代表人	刘昼
注册资本	18,668.5714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5 日
企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达晨财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 年 4 月 28 日），截至查询日，达晨财智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33.999990	35.00%	货币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733.714280	20.00%	货币
3	刘昼	1,866.857140	10.00%	货币
4	肖冰	1,866.857140	10.00%	货币
5	邵红霞	1,250.794284	6.70%	货币
6	熊人杰	1,045.439998	5.60%	货币
7	胡德华	504.051428	2.70%	货币
8	刘旭峰	448.045714	2.40%	货币
9	齐慎	392.039999	2.10%	货币
10	傅忠红	373.371428	2.00%	货币
11	梁国智	280.028571	1.50%	货币
12	熊维云	205.354285	1.10%	货币
13	于志宏	93.342857	0.50%	货币
14	黄琨	74.674286	0.40%	货币
合计		18,668.571400	100%	——

5. 中艺和辉、和辉财富，众鑫壹号、众鑫贰号等现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或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钟竹系峻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峻盛投资 20.6874% 出资份额；苏长君系峻盛投资有限合伙人，

持有峻盛投资 27.50% 出资份额；达晨鲲鹏、达晨创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达晨财智，其中达晨财智持有达晨鲲鹏 1.21% 出资份额，持有达晨创通 2.40% 出资份额。除上述明确说明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余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高新众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宜昌高新众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直系深圳前海众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 的企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众鑫壹号、众鑫贰号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有股东众鑫壹号、众鑫贰号均系深圳前海众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曾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中，众鑫贰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自其设立之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18 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深圳前海众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众鑫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自其设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19 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深圳前海众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此外还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和辉财富与曾经的股东中艺和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和辉信达，其中和辉信达持有和辉财富 2.1427% 出资份额，持有中艺和辉 43.75% 出资份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明确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或其他关联关系。

（二）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前身设立时的股东郑书群、郑美龙与钟竹、杨红飞、吴俊敏等人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2）2011 年，钟竹等三人的入股原因，安博通有限当时实际经营业务，是否与钟竹等人当时或此前的任职单位存在联系；（3）2014 年，杨红飞、吴俊的退出原因，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历次引入多名机构投资者的原因，转让或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公允，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所起实际作用，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及其清理情况等

1. 发行人前身设立时的股东郑书群、郑美龙与钟竹、杨红飞、吴俊敏等人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根据钟竹的调查表、郑书群工商登记档案中的工作履历、钟竹等三人入股时

委托的工商代办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本所律师对钟竹、吴俊敏进行访谈确认，郑书群、郑美龙与钟竹等三人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

2. 2011年，钟竹等三人的入股原因，安博通有限当时实际经营业务，是否与钟竹等人当时或此前的任职单位存在联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2011年钟竹等三人入股安博通有限时的工商代办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钟竹、吴俊敏及工商代办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访谈确认，2011年，钟竹等三人拟新设或收购一家公司开展渠道或集成业务，后通过工商代办机构介绍，受让郑书群、郑美龙持有的北京永顺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2011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北京永顺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钟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检索及对钟竹、吴俊敏进行访谈确认，2011年8月，钟竹等三人入股前，钟竹等三人主要任职经历如下：（1）钟竹，历任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软件产品线总监及戴尔（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系统顾问、经理。（2）吴俊敏，历任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及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3）杨红飞，任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部经理。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年检资料等，2011年8月，钟竹等三人入股前，发行人前身安博通有限名称为“北京永顺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日用品、办公用品、服装、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系郑书群、郑美龙合计持股100%的企业，与钟竹等人当时或此前的任职单位不存在联系。

3. 2014年，杨红飞、吴俊敏的退出原因，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对钟竹、吴俊敏进行访谈确认，安博通有限设立后，杨红飞、吴俊敏二人作为钟竹的合作伙伴，虽投资入股但未实际参与安博通有限的日常经营，且自钟竹等三人投资入股安博通有限后，安博通有限并未大规模开展业务活动，后因吴俊敏计划移居国外，杨红飞将工作重心移至医疗健康行业，因此，经三方

协商一致，吴俊敏、杨红飞退出对安博通有限的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付款凭证、《审计报告》、纳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钟竹、吴俊敏进行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参考安博通有限截至2013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数额协商确认，股权转让中所涉股权转让对价款均已足额支付，受让方均已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转让方未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未以任何形式主张任何权利，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因此，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潜在纠纷，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

4. 历次引入多名机构投资者的原因，转让或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公允，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所起实际作用，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及其清理情况

发行人历次引入多名机构投资者的原因，转让或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一）1.”。历次引入机构投资者的价格均系根据投资行业惯例，结合发行人业绩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通过谈判共同协商确定的，不存在股权/股份转让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发行人历次引入的13名机构投资者均为财务投资者，其中光谷烽火在行业内具有一定产业背景，机构投资者主要起到充实公司资本、扩大经营规模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股东承诺等资料，2016年1月29日，安博通有限与钟竹、苏长君、峻盛投资、泓锦文、中金永合、和辉财富及中艺和辉签署的《深圳市和辉财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中艺和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及钟竹及苏长君及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泓锦文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中金永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第七章约定了业绩承诺相关条款，第十四章约定了股权补偿及回购的相关条款，第十五章约定了优先权（包括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售权、清算优先权、表决权、反稀释权）的相关条款，第十六章约定了拖带出售权的相关条款。

根据上述增资协议中“股权补偿及回购条款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包括但不

限于深市、沪市、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等）报送上市材料时，自动废止”的约定，在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报送申请挂牌材料时，上述增资协议中的股权补偿及回购条款自动终止。同时，根据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全体股东不存在任何已经生效及/或正在履行的业绩补偿、股权回购、公司治理等与《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有效《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违背内容进行约定的对赌协议、投资回购协议或其他类似投资安排的协议或条款。如其投资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中涉及对发行人公司治理限制条款与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审议通过并不时修订的《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不一致，按照《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股东或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其他业绩承诺、估值调整及股份回购等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因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而导致发行人股权变化的情形。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就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出资来源是否合法，是否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相关信息披露内容与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1. 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各股东的调查表等资料，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无法人股东，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均系根据《合伙企业法》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不存在根据《合伙企业法》或其合伙协议应予解散或其他致使其无法存续或可能终止的法律情形，不存在或曾经存在《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其他情形。发行人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证券公司直投基金的均已办理备案手续。

2. 现有股东出资来源是否合法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调查表、相关验资报告、入资凭证并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以其自有货币资金或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出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3. 现有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发行人现有股东间的关联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一）5。”。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峻盛投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苏长君、段彬、曾辉、夏振富、吴笛、柳泳、李洪宇持有其出资份额的企业，除上述明确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 相关信息披露内容与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要求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按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4.4 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出具了相关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文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出具了相关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文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已按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4.5 条的规定出具了相关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文件，发行人股东峻盛投资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竹控制的企业，已按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4.4 条的规定出具了相关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文件，发行人股东光谷烽火作为申报前 6 个月的新增股东，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2 问的要求出具了相关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文件，发行人其他股东和辉财富、厚扬天灏、达晨鲲鹏、泓锦文、中金永和、达晨创通、高新众微、湖北高长信、财通月桂、众鑫贰号、众鑫壹号已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出具了相关股份锁定承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内容与股份锁定安排符合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出资来源合法，亦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竹为股东峻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峻盛投资出资份额，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相关信息披露内容与股份锁定安排符合要求。

三、《审核问询函》第 3 题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思普峻系 2011 年 10 月安博通有限和郑曙光、刘琳璐二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2013 年增资后，郑曙光所持 40% 股权部分系为钟竹、苏长君等人代持；2015 年 6 月，刘琳璐退出；2016 年 3 月，郑曙光将其持有的全部 400 万元出资额以 1,5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博通有限，上述代持关系亦解除；2018 年度，北京思普峻实现净利润 5,512.31 万元，是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目前公司拥有的 12 项发明专利的权利人均均为北京思普峻。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北京思普峻的设立背景、原因、必要性及其履行的决策程序；（2）具体的设立过程和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3）设立

后其与母公司发生业务或资金往来等交易的情况，与母公司在业务开拓与承接、业务发展、技术开发、人员、资金往来方面的关系，与母公司是否存在共用资源的情况，设立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说明钟竹与苏长君合作的历史情况；（4）北京思普峻与母公司之间的业务定位与具体联系、明确的未来发展规划；（5）北京思普峻的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政策及其对发行人分红能力的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出资的来源及其合法性；（2）郑曙光、刘琳璐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是否为公司员工及其在公司的任职经历，先后退出的具体原因；（3）员工持股方案主要内容、股份代持及其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郑曙光与苏长君等人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及其解决过程；（5）北京思普峻拥有发明专利的具体来源，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相关专利发明人的基本信息，是否为公司员工及其在公司的任职经历；（6）发行人产品相关的专利、专有技术等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北京思普峻的设立背景、原因、必要性及其履行的决策程序；（2）具体的设立过程和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3）设立后其与母公司发生业务或资金往来等交易的情况，与母公司在业务开拓与承接、业务发展、技术开发、人员、资金往来方面的关系，与母公司是否存在共用资源的情况，设立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说明钟竹与苏长君合作的历史情况；（4）北京思普峻与母公司之间的业务定位与具体联系、明确的未来发展规划；（5）北京思普峻的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政策及其对发行人分红能力的影响

1. 北京思普峻的设立背景、原因、必要性及其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北京思普峻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对钟竹、刘琳璐进行访谈确认，钟竹通过刘琳璐及其配偶苏长君介绍结识郑曙光，因看好网络安全行业在中国的未来发展趋势，故拟出资设立北京思普峻开展网络安全方向业务。同时，根据安博通有限工商档案中的年检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钟竹、吴俊敏进行访谈确认，因

钟竹、吴俊敏、杨红飞三人入股安博通有限后，吴俊敏、杨红飞二人并未实际参与安博通有限的经营管理，安博通有限亦未开展大规模经营活动，后经钟竹与吴俊敏、杨红飞协商，其二人同意钟竹以安博通有限作为持股公司，与郑曙光、刘琳璐共同出资设立北京思普峻。2011年，钟竹、吴俊敏、杨红飞入股安博通有限系为开展渠道或集成业务，北京思普峻设立系为开展网络安全方向业务，两家公司在初期业务定位不同，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安博通有限与郑曙光、刘琳璐共同出资设立北京思普峻具有必要性。

北京思普峻设立履行的法律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一）2.（1）”。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工商登记档案、会议文件等资料，北京思普峻设立时，因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完善，安博通有限并未就设立北京思普峻相关事宜形成书面决议，但经本所律师对钟竹、吴俊敏进行访谈确认：（1）由钟竹以安博通有限作为持股公司出资设立北京思普峻系安博通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钟竹与吴俊敏、杨红飞协商一致的结果，并在各方知情的情况下办理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各方对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2）吴俊敏、杨红飞已于2014年退出对安博通有限的投资，在其二人持有安博通有限股权期间，未实际参与安博通有限及北京思普峻的经营活动；（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俊敏、杨红飞均未对安博通有限投资设立北京思普峻事宜提出异议。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博通有限内部未就出资设立北京思普峻事宜形成书面决议的情形，不会影响北京思普峻设立的有效性。

2. 北京思普峻的设立过程和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北京思普峻的设立过程

根据北京思普峻的工商登记档案，北京思普峻设立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①2011年10月13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北京思普峻签发了“（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1]第015519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北京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名称予以核准，有效期为6个月。

②2011年10月25日，全体股东安博通有限、郑曙光、刘琳璐签署了《北京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③2011年10月25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

润（验）字[2011]-224292号”《验资报告书》。经审验，截至2011年10月25日止，北京思普峻已收到安博通有限、郑曙光、刘琳璐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7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④2011年10月26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北京思普峻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80143520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思普峻设立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院2号楼5层办公B-519
法定代表人	郑曙光
注册资本	188万元
实收资本	47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经营期限	2011年10月26日至2031年10月25日

北京思普峻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博通有限	146.00	36.50	77.66%	货币
2	郑曙光	30.00	7.50	15.96%	货币
3	刘琳璐	12.00	3.00	6.38%	货币
合计		188.00	47.00	100%	—

根据上述北京思普峻设立时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及相关验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思普峻设立时已经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要求的主要法律程序，股东缴纳出资已经足额到位并经验资机构审验，出资程序合法合规，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及北京思普峻章程的要求，不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形。

（2）北京思普峻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根据北京思普峻的工商登记档案，报告期内，北京思普峻共发生1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郑曙光将其持有北京思普峻的400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40%）转让给安博通有限，本次转让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①2016年1月1日，郑曙光与安博通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书》，根据上述协议，郑曙光将其持有的400万元出资额以1,5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博通有限。

②2016年2月25日，北京思普峻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郑曙光将其持有的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安博通有限；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并由北京思普峻法定代表人苏长君签署了修改后的《北京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③2016年3月9日，安博通有限向郑曙光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886.24万（扣除个人所得税）。2016年12月30日，安博通有限向郑曙光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400万元（扣除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国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郑曙光已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缴纳了个人所得税2,637,600元。由郑曙光代持的员工因该次股权转让而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根据其签署的《承诺书》、《确认书》及《关于收到股权转让价款的说明》文件并经公司陈述，因股权转让而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包含在上述郑曙光缴纳的个人所得税2,637,600元中一并支付至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④2016年3月18日，北京思普峻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思普峻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博通有限	1,000.00	831.2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831.20	100%	—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郑曙光本次转让的北京思普峻40%股权中包含其根据员工持股方案的安排代员工持股的部分，总计代持的股权比例为13%，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二）3。”。

此外，根据《招商银行收款回单》，2016年3月28日，安博通有限将168.8万元出资存入北京思普峻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开立的110908793910101账号内。至此，北京思普峻1,000万元的出资额已全部缴足。

3. 北京思普峻设立后其与母公司发生业务或资金往来等交易的情况，与母公司在业务开拓与承接、业务发展、技术开发、人员、资金往来方面的关系，与母公司是否存在共用资源的情况，设立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说明

钟竹与苏长君合作的历史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4 年以前，北京思普峻系网络安全业务的实际经营主体，安博通有限仅作为持股公司，未开展大规模经营活动，相关工作人员均与北京思普峻签订劳动合同，技术开发工作亦在北京思普峻进行，母子公司之间仅存在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业务往来。2014 年以后，经管理层协商，决定以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并对公司业务发展结构进行战略布局，以网络安全可视化作为业务发展主旋律、主战略，北京思普峻继续开展安全网关类产品和技术的研发与销售业务；由发行人对北京思普峻下一代防火墙、网络安全审计的技术理念进行升级，专注网络安全可视化相关产品和技术的研发与销售。同时，管理层人员及网络安全可视化方向的研发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的劳动关系亦由北京思普峻转移至发行人。此后，发行人与北京思普峻之间存在部分业务往来，系由于部分客户除对北京思普峻安全网关产品存在需求外，还需要额外的安全管理产品模块，因此，存在北京思普峻向发行人单向采购安全管理产品并销售给客户的情形。

根据钟竹、苏长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本所律师对钟竹、苏长君进行访谈确认，钟竹、苏长君系于 2009 年相识，后因苏长君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于 2013 年加入公司并开始合作关系，此前二人仅为朋友关系，并无任职经历交叉，亦无共同对外投资等情形。

4. 北京思普峻与母公司之间的业务定位与具体联系、明确的未来发展规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北京思普峻之间的业务定位、具体联系与未来规划具体如下：

发行人是公司战略、品牌、资本运营平台，承担公司北京研发中心系统与平台部职责，主要负责技术战略方向规划与研究、前沿技术调研与原型开发、网络安全可视化核心技术研发、ABT SPOS 底层系统平台研发，在业务层面是公司与行业内各大产品与解决方案厂商的合作主体，同时承担 ABT SPOS 安全管理平台产品的销售与支持工作。

北京思普峻承担北京研发中心安全网关产品部的职责，主要负责下一代防火墙、入侵防御、行为管理、安全审计等功能研发，负责销售嵌入式安全网关、虚拟化安全网关等产品，以及所销售产品的技术服务与技术支持工作。

5. 北京思普峻的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政策及其对发行人分红能力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等资料，发行人通过建立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行为，北京思普峻严格执行母公司财务制度，执行与发行人统一的会计政策。

根据《北京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思普峻的主要分红条款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

公司的利润分配期间：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利润分配，执行董事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财务会计凭证等资料，北京思普峻最近三年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2016 年 12 月 6 日，北京思普峻唯一股东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800 万元，占北京思普峻当年度可分配利润 53.99%。

2017 年 12 月 10 日，北京思普峻唯一股东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400 万元，占北京思普峻当年度可分配利润 38.66%。

2019 年 4 月 19 日，北京思普峻唯一股东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000 万元，占北京思普峻当年度可分配利润 23.90%。

鉴于：（1）北京思普峻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了具体的分红政策，除北京思普峻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外，其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2）发行人作为北京思普峻的唯一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思普峻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权自主决定北

京思普陵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方案；（3）北京思普陵最近三年的分红分别占北京思普陵当年度可分配利润的 53.99%、38.66%及 23.90%，其分红政策能够得到有效落实。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思普陵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发行人的分红政策得到落实。

（二）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出资的来源及其合法性；（2）郑曙光、刘琳璐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是否为公司员工及其在公司的任职经历，先后退出的具体原因；（3）员工持股方案主要内容、股份代持及其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郑曙光与苏长君等人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及其解决过程；（5）北京思普陵拥有发明专利的具体来源，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相关专利发明人的基本信息，是否为公司员工及其在公司的任职经历；（6）发行人产品相关的专利、专有技术等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公司出资的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钟竹、刘琳璐进行访谈确认，北京思普陵的股东安博通有限、刘琳璐、郑曙光的出资来源系其自有资金，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2. 郑曙光、刘琳璐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是否为公司员工及其在公司的任职经历，先后退出的具体原因

（1）郑曙光、刘琳璐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思普陵工商登记档案中的股东信息资料，郑曙光、刘琳璐的基本情况如下：

郑曙光，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62219761226****，住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乙 29 号人才服务中心***号。

刘琳璐，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3100219841207****，住址：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号。

（2）郑曙光、刘琳璐入股原因，是否为公司员工及其在公司的任职经历，先后退出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钟竹、刘琳璐进行访谈确认，钟竹系经刘琳璐及其配偶苏长君介绍结识郑曙光，因看好网络安全行业在中国的未来发展趋势，故出资设立北京思普峻开展网络安全方向业务。北京思普峻设立后，郑曙光在北京思普峻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主管北京思普峻的技术与研发相关事宜；刘琳璐在北京思普峻任行政主管，负责北京思普峻行政、人事及财务等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对钟竹、刘琳璐、苏长君进行访谈确认，刘琳璐后续退出北京思普峻的背景及原因为：为筹备上市，在确定安博通有限作为上市主体的前提下，管理层决定对安博通有限及北京思普峻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因刘琳璐与苏长君系夫妻关系，刘琳璐系以其与苏长君的夫妻共同财产对北京思普峻进行出资，同时，随着公司逐步发展、人员扩充，刘琳璐逐步退出北京思普峻的经营管理活动，仅负责处理部分日常行政事务，又考虑到苏长君 2013 年加入后，负责公司的业务、产品、市场、品牌等主要经营管理事务，故在调整股权结构时，经苏长君与刘琳璐夫妻二人协商一致并经全体股东同意，刘琳璐退出在北京思普峻的持股，改由其配偶苏长君直接持有安博通有限股权。郑曙光后续退出北京思普峻的背景与原因为：郑曙光与钟竹等股东关于北京思普峻的发展方向出现分歧，经与钟竹等人协商，由安博通有限收购其持有的北京思普峻股权，郑曙光退出北京思普峻。

3. 员工持股方案主要内容、股份代持及其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股权代持相关方进行访谈确认，2013 年北京思普峻为激励员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北京思普峻股东及其授权代表以邮件形式讨论确认了各员工的持股数量及比例，决定以郑曙光代持的形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签署书面方案。根据相关邮件及各方签署的《关于收到股权转让价款的说明》、《承诺书》、《确认书》等相关文件，被代持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对应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乔峰亮	郑曙光	20.00	2.00%
2	邹建平	郑曙光	20.00	2.00%
3	钟竹	郑曙光	15.00	1.50%
4	苏长君	郑曙光	15.00	1.50%
5	段彬	郑曙光	12.00	1.20%

6	薛永刚	郑曙光	10.00	1.00%
7	周瑞红	郑曙光	9.00	0.90%
8	宋云河	郑曙光	5.00	0.50%
9	刘声明	郑曙光	4.00	0.40%
10	赵谦	郑曙光	4.00	0.40%
11	张晓津	郑曙光	3.00	0.30%
12	曾辉	郑曙光	2.00	0.20%
13	杨帆	郑曙光	2.00	0.20%
14	岳少东	郑曙光	2.00	0.20%
15	高琦	郑曙光	2.00	0.20%
16	戴希江	郑曙光	1.00	0.10%
17	李中华	郑曙光	1.00	0.10%
18	林风光	郑曙光	1.00	0.10%
19	倪湮君	郑曙光	1.00	0.10%
20	苏笃鉴	郑曙光	1.00	0.10%
合计			130.00	13.00%

2016年3月，为解决上述代持情形，郑曙光将其持有北京思普峻的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安博通有限，郑曙光本次转让的北京思普峻40%股权中包含其根据员工持股方案的安排代员工持股的部分，总计代持的股权比例为13%。

根据安博通有限和郑曙光于2016年1月1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书》及确认书，郑曙光将其持有的北京思普峻400万元出资额、对应出资比例为40%（含13%代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安博通有限，股权转让价款为1,550万元人民币。根据被代持人签署的书面文件，随本次郑曙光转让所持北京思普峻出资，被代持人亦同步退出对北京思普峻的出资。

根据上述被代持人分别于2016年3月10日、11日签署的《关于收到股权转让价款的说明》、《承诺书》、《确认书》，上述被代持人分别对郑曙光代持其股权的情形予以确认，代持的主要原因系北京思普峻股权架构设计及员工持股方案的安排；同意郑曙光将其代持的股权转让给安博通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北京思普峻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数额协商确认；同时确认已收到安博通有限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并承诺上述出资及股权转让均为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因该次股权转让而涉及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不再持有北京思普峻的出资，亦与郑曙

光、北京思普峻及安博通有限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代持人郑曙光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承诺书》、《确认书》，确认其代持员工股权相关事宜并承诺其出资及股权转让均为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因此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其不再持有北京思普峻的出资，亦与北京思普峻及安博通有限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上述股权代持情形，鉴于：（1）根据本所律师对钟竹、苏长君等管理层人员进行访谈确认，上述股权代持系北京思普峻为了达到激励员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的目的而设置，经过代持方与被代持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之情形，代持法律关系合法；（2）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已由上述各方签署《承诺书》、《确认书》予以确认并承诺出资及股权转让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因此而涉及的纠纷或潜在纠纷；（3）股权代持人郑曙光亦签署《承诺书》、《确认书》予以确认并承诺出资及股权转让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因此而涉及的纠纷或潜在纠纷；（4）根据上述被代持人签署的《关于收到股权转让价款的说明》，上述被代持人均已收到该次股权转让款，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打款凭证，安博通有限已实际支付郑曙光及其他被代持人股权转让款 1,286.24 万元（扣除个人所得税）；（6）根据北京思普峻的工商登记档案，郑曙光已退出对北京思普峻的投资，上述股权代持解除后，部分继续留任发行人或北京思普峻的被代持人员，发行人已经通过持股平台峻盛投资安排其参与持股；（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上述除继续留任发行人或北京思普峻并继续参与持股的人员外，其余人员均已从发行人或北京思普峻离职。

综合上述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思普峻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代持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4. 郑曙光与苏长君等人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及其解决过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诉讼卷宗并经查验，郑曙光与苏长君等被代持人在解除代持过程中产生的诉讼及解决过程如下：

（1）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2015 年 3 月 10 日，尚未离职的被代持人钟竹、苏长君、段彬、曾辉、乔峰亮、刘声明、杨帆、周瑞红、高琦、李中华、岳少东等 11 人以北京思普峻作为

被告，郑曙光作为第三人，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股东资格确认之诉，请求：①确认原告在被告持有的股权比例及实际出资额；②判令被告将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相关股权变更登记至原告名下；③判令第三人协助办理相关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④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15年4月8日，郑曙光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

2015年4月20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下发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郑曙光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2015年5月4日，郑曙光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的上诉申请。

2015年7月2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审裁定。

2016年3月28日，因各方已达成和解，上述11名被代持人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2016年6月5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口头裁定，准予撤诉。

（2）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

2015年8月14日，郑曙光以北京思普峻作为被告，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公司决议效力确认之诉，请求：①确认被告关于2012至2013年员工股权激励的决议无效；②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5年10月30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认为原告在诉讼中未提举有效证据证明相关股东会决议存在能够导致股东会决议本身无效的法定事由，其诉讼请求缺乏必要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并判决驳回原告郑曙光的诉讼请求。

2015年11月16日，郑曙光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申请，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依法改判。

2016年3月28日，郑曙光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同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上诉人郑曙光撤回上诉，双方均按原审判决执行。

根据郑曙光与苏长君等人签署的《承诺书》、《确认书》及相关诉讼卷宗，郑曙光与苏长君等被代持人在解除代持过程中产生的诉讼均已撤诉或结案，争议各方已达成和解并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 北京思普峻拥有发明专利的具体来源，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相关专利发明人的基本信息，是否为公司员工及其在公司的任职经历

（1）北京思普峻拥有发明专利的具体来源，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9年3月14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5月1日），北京思普峻的发明专利均系其自主研发取得，目前均正在使用中，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

（2）相关专利发明人的基本信息，是否为公司员工及其在公司的任职经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苏长君、段彬的调查表及北京思普峻的工商登记档案、工资表等资料，北京思普峻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或曾经的员工，其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经历如下：

苏长君，2013年1月至2016年5月历任安博通有限首席运营官、首席执行官，2016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业务、产品、市场及品牌等事务，在北京思普峻原有技术基础上，提供产品功能及特性的改进方向。

段彬，2012年7月至2016年5月，任安博通有限副总经理兼研发部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研发部总经理、董事。主要负责技术与研发工作。

郑曙光，2011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北京思普峻执行董事、总经理。主要负责技术与研发工作。

6. 发行人产品相关的专利、专有技术等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北京思普峻的专利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及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相关的专利、专有技术等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博通有限、刘琳璐、郑曙光出资设立北京思普峻的

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北京思普峻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代持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产品相关的专利、专有技术等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审核问询函》第 5 题

钟竹、苏长君等人有在锐捷网络、华三通信等同行业单位的任职经历，钟竹与苏长君共同投资了峻创投资，峻盛投资亦由钟竹与苏长君在 2015 年共同设立。

请发行人说明：（1）钟竹与苏长君的认识过程；（2）公司设立以来，钟竹、苏长君等人参与公司产品和技术研发的具体情况，未将二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3）钟竹、苏长君二人在公司技术创新、经营管理、业务发展过程中所起的实际作用及未来影响，苏长君是否为公司的联合创始人，公司业务发展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4）苏长君与刘琳璐是否存在亲属关系；（5）刘琳璐参与设立北京思普峻，是否为苏长君代持；（6）苏长君入股北京思普峻是否与其在星网锐捷任职期间重合，是否违反禁业禁止或保密义务等约定；（7）苏长君参与技术、产品研发的具体情况，相关技术是否来源于星网锐捷，是否与星网锐捷存在技术权属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钟竹与苏长君的认识过程

经本所律师对钟竹、苏长君及刘琳璐进行访谈确认，刘琳璐原从事留学咨询工作，2009 年钟竹因咨询留学事宜结识刘琳璐，同年，经刘琳璐介绍与其配偶苏长君认识。

（二）公司设立以来，钟竹、苏长君等人参与公司产品和技术研发的具体情况，未将二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为技术及研发人员的

工作经历、专业背景、所在岗位的重要性、学历教育程度，及其在发行人技术提升、产品研发等方面所作出的重要贡献。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钟竹、苏长君进行访谈确认，钟竹在公司设立早期负责产品、技术及市场相关工作，随着公司的发展、人员扩充，逐步脱离产品、技术及市场等工作，主要负责公司战略规划、核心团队组建及资本运作等事务；苏长君自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以来，主要负责公司业务、产品、市场及品牌等事务，负责把控公司产品和技术的整体方向。报告期内，二人均未直接参与具体的研发工作。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钟竹、苏长君作为发行人的管理人员，未将其二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

（三）钟竹、苏长君二人在公司技术创新、经营管理、业务发展过程中所起的实际作用及未来影响，苏长君是否为公司的联合创始人，公司业务发展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钟竹主要负责公司战略规划、核心团队组建及资本运作等事务；苏长君主要负责公司业务、产品、市场及品牌等事务。苏长君系于 2013 年加入发行人，不属于发行人的联合创始人，其加入发行人后对发行人前期的业务拓展作出重要贡献，是发行人前期发展的重要合伙人，发行人业务发展对其存在一定依赖性。但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组织架构图、内部管理制度等资料，发行人设置了相应的业务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经查验，发行人各业务部门分工明确、独立运行，组织架构完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对苏长君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苏长君与刘琳璐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经查验，苏长君与刘琳璐系夫妻关系。

（五）刘琳璐参与设立北京思普峻，是否为苏长君代持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并经查验，刘琳璐作为北京思普峻创始人，其对北京思普峻的出资来源于其与苏长君的夫妻共同财产而非苏长君个人

财产，同时，北京思普峻设立初期，刘琳璐主要负责北京思普峻的行政、人事及财务等工作，直接参与北京思普峻的经营与管理；苏长君系于 2013 年加入公司并开始参与发行人及北京思普峻的日常运营工作。综上，刘琳璐参与设立北京思普峻不存在代持情形。

（六）苏长君入股北京思普峻是否与其在星网锐捷任职期间重合，是否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等约定

根据苏长君的调查表，苏长君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北京海拓天成技术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北京爱赛立技术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历任安博通有限首席运营官、首席执行官，2016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根据北京思普峻的工商登记档案、邮件及《关于收到股权转让价款的说明》、《承诺书》、《确认书》等文件，苏长君于 2013 年通过郑曙光代持的方式作为隐名股东入股北京思普峻，与其在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职期间不重合。同时，根据苏长君与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苏长君进行访谈确认，苏长君在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营销工作，未参与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研发工作，亦未与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因此，苏长君入股北京思普峻的行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等约定的情形。

（七）苏长君参与技术、产品研发的具体情况，相关技术是否来源于星网锐捷，是否与星网锐捷存在技术权属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苏长君不直接参与发行人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工作，主要负责把控发行人产品和技术的整体方向，其作为发明人专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2.（2）”。根据苏长君与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及本所律师对苏长君进行访谈确认，苏长君在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营销工作，未参与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研发工作，此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及申请中的专利外，苏长君不存在其他作为发明人或专利权人的专利或专利申请权。同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研发人员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及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技术均系其自主研发取得，与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无关，发行人与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技术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钟竹、苏长君未直接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研发工作，未将二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业务发展对苏长君不存在重大依赖；刘琳璐参与设立北京思普峻不存在代苏长君持股的情形；苏长君入股北京思普峻未与其在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任职期间重合，不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约定；北京思普峻相关技术均系其自主研发取得，与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五、《审核问询函》第 6 题

峻盛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目前持股 18.76%，实际控制人钟竹担任普通合伙人。2016 年 43 名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约定了服务期限、限制比例、解锁条件等，目前已有 10 名员工因离职等原因退出，将股份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钟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峻盛投资的设立背景与原因；（2）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3）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转让和退出机制安排；（4）目前各有限合伙人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承担的工作内容，是否对外兼职。

请发行人说明：（1）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与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2）合伙企业的设立及演变情况，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认缴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对公司的贡献程度之间是否具有匹配关系；（3）报告期内发生转让或退出的实际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确保相关人员遵守股份锁定和减持等承诺的机制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峻盛投资的设立背景与原因；（2）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3）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转让和退出机制安排；（4）目前各有限合伙人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承担的工作内容，是否对外兼职。

1. 峻盛投资的设立背景与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峻盛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设立目的主要为吸引与保留优秀人才，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以及促进公司长期发展。2015 年安博通有限计划实施股权激励，但因激励对象及份额尚未最终确定，而设立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需至少 2 名合伙人，因此，经管理层决定，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竹及总经理苏长君作为合伙人于 2015 年先行设立峻盛投资。2016 年 3 月，经安博通有限执行董事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各激励对象的激励份额最终确定；2016 年 7 月，各激励对象通过受让峻盛投资出资份额的方式成为峻盛投资合伙人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

根据《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激励对象应为：

①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人员：

a	2015 年 3 月 1 日前入职，目前为公司的正式全职工作人员，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
b	参与本次激励的人员须承诺自激励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公司继续工作不少于 3 年
c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
d	原则上年满 24 周岁且不超过 50 周岁，对特别有贡献的人年龄经股东会同意后亦可特别批准
e	最近 2 年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公司内部管理规定的情形

②虽未满足上述全部条件，但公司股东会认为确有必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同意，可以成为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激励对象。

（2）解锁与限售

①公司业绩考核解锁条件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所获标的份额（包括在持股平台所持标的份额和所对应的间接持有安博通的股权）进入限售期，分三年解锁限售。每次解锁时，安博通的业绩必须满足如下条件（不考虑股份支付的影响）：

2017 年	2016 年度安博通的收入不低于 9,300 万元，且净利润不低于 2,800 万元
2018 年	2017 年度安博通的收入不低于 14,000 万元，且净利润不低于 3,800 万元
2019 年	2018 年度安博通的收入不低于 19,000 万元，且净利润不低于 5,250 万元

②限售规则

禁售期满后，激励对象持有的获授标的份额的 75% 进入限售期（若安博通在此期间完成首发上市并在交易所进行交易，则限售需要遵循相关规则或承诺）。限售期内，分三步解除限售：

2017 年	2016 年报或审计报告出具后，激励对象所获激励份额的 25% 解锁，可以交易出售
2018 年	2017 年报或审计报告出具后，激励对象所获激励份额的 25% 解锁，可以交易出售
2019 年	2018 年报或审计报告出具后，激励对象所获激励份额的 25% 解锁，可以交易出售

（3）转让价格

①禁售期届满后，激励对象根据个人需要自主决策实现解锁部分激励权益的价格如下：

情形	转让价格
安博通已经完成首发上市	按照交易所的股票交易价格确定
安博通尚未完成首发上市	按照安博通最近一次引入股东或股权（股份）向第三方出售的股权交易的公允交易价格参照确定

交易价格确定时点：a.激励对象提交申请之日持股平台所持安博通股权的价值；b.激励对象转让权益时所确定的成交日持股平台所持安博通股权价值。

计算公式：持股平台所持安博通股权价值=安博通股权（股份）的市场公允价格×激励对象拟转让权益占持股平台出资总额的比例

②持股平台集体转让安博通股权时的价格如下：

情形	转让价格
安博通已经完成首发上市	按照交易所的股票交易价格确定
安博通尚未完成首发上市	按照持股平台将拟变卖部分股权所对应之安博通股份向第三方出售的成交价确定

③激励对象因职务变动等特殊原因从安博通离职根据规则转让在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的价格如下：

情形	转让价格
激励对象与安博通协商解除劳动关系或因激励对象不符合工作岗位要求被安博通单方面辞退的	参照离职事由发生时安博通此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每一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确定，转让价款由受让方在转让协议签署后一年内支付给转让方
因激励对象违反安博通的规章制度，安博通与激励对象解除劳动关系的	依据激励对象的入股价格和离职事由发生时安博通此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每一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较低者确定，转让价款由受让方在转让协议签署后一年内支付给转让方
激励对象发生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安博通利益或声誉的。	该等股权无偿转让给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转让和退出机制安排

根据峻盛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峻盛投资合伙人于2019年3月22日共同签署的《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为峻盛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合伙目的和经营范围、合伙人的姓名及住所、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及数额、利润分配及亏损的承担方式、合伙事务的执行、入伙与退伙、争议解决办法、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违约责任及其他事项，其中，关于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和退出的约定具体如下：

（1）有限合伙人之间不得相互转让出资份额，新合伙人以受让原合伙人出资份额的方式入伙的，除应符合《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中关

于激励对象的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①普通合伙人的书面同意；②原合伙人持有出资份额的禁售期已届满；③原合伙人持有出资份额转让符合《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中约定的解锁限售规定。

原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时，转让价格应当以该出资份额对应的合伙企业所投资的安博通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具体测算标准应参考《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中确定的价格标准。

(2)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或有限合伙人与安博通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聘用/劳动合同到期，不愿续约的，当然退伙。

(3)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

(4)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5) 有限合伙人有以下情形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将其除名：①与安博通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聘用/劳动合同未到期，有限合伙人因个人绩效、不符合岗位工作要求等原因被辞退的；②与安博通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聘用/劳动合同未到期，未经安博通或其控股子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③发生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安博通或其控股子公司利益或声誉的。

(6) 有限合伙人符合协议约定的当然退伙条件或者被除名的，应当于其自安博通或其控股子公司离职之日起 60 日内将所持出资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转让价格应当根据《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中的规定确定。

4. 目前各有限合伙人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承担的工作内容，是否对外兼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及发明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峻盛投资各有限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工作内容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兼职情况
1	苏长君	董事、总经理	管理	无
2	段彬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部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开发	无
3	曾辉	董事、副总经理	销售	无
4	夏振富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财务	无
5	吴笛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总监	管理	无
6	柳泳	监事、研发部首席产品设计师、核 心技术人员	开发	无
7	李洪宇	职工代表监事、研发部副经理、核 心技术人员	开发	无
8	乔峰亮	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开发	无
9	李远	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开发	无
10	刘声明	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开发	无
11	杨帆	职员	证券事务	无
12	高琦	经理	供应链	无
13	臧家璇	职员	技术支持	无
14	鹿贺	经理	技术支持	无
15	张强	职员	测试	无
16	曾祥禄	职员	开发	无
17	周浩	职员	开发	无
18	陈进光	职员	技术支持	无
19	乔志巍	职员	技术支持	无
20	屠晓蕊	职员	销售	无
21	韩亚飞	经理	财务	无
22	靖娟娟	职员	开发	无
23	安荣	职员	开发	无
24	王志杰	职员	技术支持	无
25	杨晓军	职员	技术支持	无
26	辛豆	职员	测试	无
27	郭泽生	职员	测试	无
28	李响	职员	销售	无
29	李萌	职员	开发	无

30	彭小雨	职员	商务	无
31	王英	职员	开发	无
32	张婷婷	职员	开发	无
33	白小飞	职员	供应链	无
34	唐际当	经理	测试	无

（二）请发行人说明：（1）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与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2）合伙企业的设立及演变情况，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认缴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对公司的贡献程度之间是否具有匹配关系；（3）报告期内发生转让或退出的实际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确保相关人员遵守股份锁定和减持等承诺的机制安排

1. 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与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等资料并经验，发行人制定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6年3月10日，安博通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决定采取由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并制定《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2016年3月15日，安博通有限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2016年3月，全体被激励对象签署了《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2016年6月29日，全体合伙人一起签署了《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其中约定被激励对象需要遵守《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2016年7月12日，峻盛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被激励员工正式成为峻盛投资合伙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针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与实施，安博通有限已按照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与实施合法、有效。

2. 合伙企业的设立及演变情况，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峻盛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峻盛投资合伙人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2015年2月，峻盛投资设立

①2015年2月12日，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峻盛投资签发了“（石开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15]第00859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予以核准，有效期至2015年8月12日。

②2015年2月12日，全体合伙人钟竹、苏长君签署《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③2015年2月12日，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峻盛投资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9001333187408U”的《营业执照》。

峻盛投资设立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4-6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竹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12日
合伙期限	2015年2月12日至2030年2月11日

峻盛投资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钟竹	普通合伙人	50	50%	货币
2	苏长君	有限合伙人	50	50%	货币
合计		——	100	100%	——

（2）2016年7月，峻盛投资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①2016年6月29日，峻盛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合伙企业出资额由100万元增至250万元，新增出资额150万元由钟竹出资；同意段彬、曾辉、

吴笛、夏振富、乔峰亮、柳泳、高琦、李远、刘声明、杨帆、李洪宇、魏言华、臧家璇、张强、周浩、李中华、鹿贺、曾祥禄、陈进光、董红磊、乔志巍、唐兴栋、屠晓蕊、韩亚飞、靖娟娟、郑志国、安荣、郝桂兰、彭小雨、王志杰、辛豆、杨晓军、张靳、郭泽生、郭占红、刘丹、王英、张婷婷、李响、李萌、白小飞、付国振、唐际当入伙；同意钟竹将 18.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长君、将 1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笛、将 28.1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段彬、将 18.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曾辉、将 1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夏振富、将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乔峰亮、将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柳泳、将 3.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琦、将 3.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远、将 3.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声明、将 3.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帆、将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魏言华、将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臧家璇、将 2.18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强、将 1.56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浩、将 1.718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中华、将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鹿贺、将 2.18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曾祥禄、将 1.56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进光、将 1.56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董红磊、将 1.56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乔志巍、将 0.968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兴栋、将 1.56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屠晓蕊、将 1.093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韩亚飞、将 1.093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靖娟娟、将 0.31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郑志国、将 0.6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安荣、将 0.6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郝桂兰、将 0.468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彭小雨、将 0.6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志杰、将 0.6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辛豆、将 0.6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晓军、将 0.93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靳、将 0.6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泽生、将 0.31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占红、将 0.6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丹、将 0.31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英、将 0.31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婷婷、将 0.6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响、将 0.6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萌、将 0.31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白小飞、将 0.468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付国振、将 0.31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际当，同意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

②2016 年 6 月 29 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修改后的《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③2016 年 6 月 29 日，新增合伙人分别签署了《入伙协议》。

④2016 年 7 月 12 日，峻盛投资就本次合伙人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峻盛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钟竹	普通合伙人	41.6875	16.6750%	货币
2	苏长君	有限合伙人	68.7500	27.5000%	货币
3	段彬	有限合伙人	28.1250	11.2500%	货币
4	曾辉	有限合伙人	18.7500	7.5000%	货币
5	吴笛	有限合伙人	12.5000	5.0000%	货币
6	夏振富	有限合伙人	12.5000	5.0000%	货币
7	乔峰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00%	货币
8	柳泳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000%	货币
9	高琦	有限合伙人	3.7500	1.5000%	货币
10	李远	有限合伙人	3.7500	1.5000%	货币
11	刘声明	有限合伙人	3.7500	1.5000%	货币
12	杨帆	有限合伙人	3.7500	1.5000%	货币
13	李洪宇	有限合伙人	3.7500	1.5000%	货币
14	魏言华	有限合伙人	2.5000	1.0000%	货币
15	臧家璇	有限合伙人	2.5000	1.0000%	货币
16	鹿贺	有限合伙人	2.5000	1.0000%	货币
17	张强	有限合伙人	2.1875	0.8750%	货币
18	曾祥禄	有限合伙人	2.1875	0.8750%	货币
19	李中华	有限合伙人	1.7187	0.6875%	货币
20	周浩	有限合伙人	1.5625	0.6250%	货币
21	陈进光	有限合伙人	1.5625	0.6250%	货币
22	董红磊	有限合伙人	1.5625	0.6250%	货币
23	乔志巍	有限合伙人	1.5625	0.6250%	货币
24	屠晓蕊	有限合伙人	1.5625	0.6250%	货币
25	韩亚飞	有限合伙人	1.0938	0.4375%	货币
26	靖娟娟	有限合伙人	1.0938	0.4375%	货币
27	唐兴栋	有限合伙人	0.9687	0.3875%	货币
28	张靳	有限合伙人	0.9375	0.3750%	货币
29	安荣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30	郝桂兰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31	王志杰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32	杨晓军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33	辛豆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34	郭泽生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35	刘丹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36	李响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37	李萌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38	彭小雨	有限合伙人	0.4688	0.1875%	货币
39	付国振	有限合伙人	0.4687	0.1875%	货币
40	郭占红	有限合伙人	0.3125	0.1250%	货币
41	王英	有限合伙人	0.3125	0.1250%	货币
42	张婷婷	有限合伙人	0.3125	0.1250%	货币
43	白小飞	有限合伙人	0.3125	0.1250%	货币
44	郑志国	有限合伙人	0.3125	0.1250%	货币
45	唐际当	有限合伙人	0.3125	0.1250%	货币
合计		——	250	100%	——

经查验《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出资凭证，并经访谈峻盛投资原合伙人钟竹先生、苏长君先生及新增合伙人，本次峻盛投资新增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因工作人员疏忽，峻盛投资本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合伙协议中郭占红、刘丹两名合伙人的出资份额与出资比例记载错误，其中郭占红出资数额应为 0.3125 万元，出资比例应为 0.125%；刘丹出资数额应为 0.625 万元，出资比例应为 0.25%。根据峻盛投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刘丹已于 2018 年 1 月退伙，同时上述笔误已于 2018 年 1 月峻盛投资办理合伙人变更登记时予以纠正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二）2.（3）”]。经查验，郭占红、刘丹二人担任峻盛投资合伙人期间一直按照其实际持股比例行使合伙人权利、参与合伙企业分红，且除本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的合伙协议外，《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入伙协议》、《退伙协议》、《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及郭占红、刘丹二人的访谈记录等文件中对其二人的出资份额及出资比例记载均正确，且其二人亦未因此与峻盛投资产生争议/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合伙人变更行为符合《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及《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已经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潜在纠纷，出资份额权属不存在争议。

（3）2018 年 1 月，峻盛投资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①2018 年 1 月 15 日，峻盛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郝桂兰将 0.6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钟竹，同意董红磊将 1.56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钟竹，同意唐兴栋将 0.968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钟竹，同意刘丹将 0.6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钟竹，

同意郑志国将 0.31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钟竹，同意付国振将 0.468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钟竹；同意郝桂兰、董红磊、唐兴栋、刘丹、郑志国、付国振退伙，同意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

②2018 年 1 月 15 日，上述退伙合伙人分别与钟竹签订《出资份额转让协议》。

③2018 年 1 月 15 日，峻盛投资就本次合伙人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峻盛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钟竹	普通合伙人	46.2499	18.5000%	货币
2	苏长君	有限合伙人	68.7500	27.5000%	货币
3	段彬	有限合伙人	28.1250	11.2500%	货币
4	曾辉	有限合伙人	18.7500	7.5000%	货币
5	吴笛	有限合伙人	12.5000	5.0000%	货币
6	夏振富	有限合伙人	12.5000	5.0000%	货币
7	乔峰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00%	货币
8	柳泳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000%	货币
9	高琦	有限合伙人	3.7500	1.5000%	货币
10	李远	有限合伙人	3.7500	1.5000%	货币
11	刘声明	有限合伙人	3.7500	1.5000%	货币
12	杨帆	有限合伙人	3.7500	1.5000%	货币
13	李洪宇	有限合伙人	3.7500	1.5000%	货币
14	魏言华	有限合伙人	2.5000	1.0000%	货币
15	臧家璇	有限合伙人	2.5000	1.0000%	货币
16	鹿贺	有限合伙人	2.5000	1.0000%	货币
17	张强	有限合伙人	2.1875	0.8750%	货币
18	曾祥禄	有限合伙人	2.1875	0.8750%	货币
19	李中华	有限合伙人	1.7187	0.6875%	货币
20	周浩	有限合伙人	1.5625	0.6250%	货币
21	陈进光	有限合伙人	1.5625	0.6250%	货币
22	乔志巍	有限合伙人	1.5625	0.6250%	货币
23	屠晓蕊	有限合伙人	1.5625	0.6250%	货币
24	韩亚飞	有限合伙人	1.0938	0.4375%	货币
25	靖娟娟	有限合伙人	1.0938	0.4375%	货币
26	张靳	有限合伙人	0.9375	0.3750%	货币
27	安荣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28	王志杰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29	杨晓军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30	辛豆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31	郭泽生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32	李响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33	李萌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34	彭小雨	有限合伙人	0.4688	0.1875%	货币
35	郭占红	有限合伙人	0.3125	0.1250%	货币
36	王英	有限合伙人	0.3125	0.1250%	货币
37	张婷婷	有限合伙人	0.3125	0.1250%	货币
38	白小飞	有限合伙人	0.3125	0.1250%	货币
39	唐际当	有限合伙人	0.3125	0.1250%	货币
合计		——	250	100%	——

经查验，根据《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约定，合伙人离职的应将其出资份额转让给峻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钟竹先生，转让价格依据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一出资额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确定。经访谈峻盛投资本次退伙的合伙人郝桂兰、董红磊、唐兴栋、刘丹、郑志国、付国振，本次合伙人退伙系因上述合伙人离职而发生，因此各方需按照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执行相关合伙份额转让。经查验，本次出资份额转让中所涉转让对价款均已足额支付。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郝桂兰、董红磊系于 2016 年股权激励方案实施当年离职，因此其二人出资份额转让价格为其二人入伙时实际缴付的投资款数额，未参照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一出资额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确定，但鉴于：（1）参照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一出资额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确定的出资份额转让价格低于郝桂兰、董红磊入伙时实际缴付的投资款总额；（2）转让双方已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签订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对转让价格进行了确认；（3）受让方已足额支付转让价款，转让方已就本次出资份额转让所得申报个人所得税；（4）峻盛投资已就本次出资份额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5）根据转让方签订的确认函，转让方有关所持峻盛投资出资份额转让系转让方本人真实意愿，不存在现实纠纷或潜在纠纷，转让方将所持峻盛投资全部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即从峻盛投资退出投资，承诺和保证将不会就确认函出具之日前所持峻盛投资出资份额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或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郝桂兰、董红磊的出资份额转让价格定价依据

与《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相关约定不符的情形，不会影响其二人退伙及出资份额转让行为的有效性，相关出资份额权属不存在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明确说明的情形外，本次合伙人退伙行为符合《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及《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已经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潜在纠纷，出资份额权属不存在争议。

（4）2018年5月，峻盛投资第三次合伙人变更

①2018年4月17日，张靳、魏言华分别与钟竹签订《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张靳、魏言华分别将其持有的峻盛投资0.9375万元出资额、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钟竹。

②2018年5月21日，峻盛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张靳、魏言华退伙，同意钟竹出资额由46.2499万元变更为49.6874万元，同意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

③2018年5月21日，峻盛投资就本次合伙人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峻盛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钟竹	普通合伙人	49.6874	19.8750%	货币
2	苏长君	有限合伙人	68.7500	27.5000%	货币
3	段彬	有限合伙人	28.1250	11.2500%	货币
4	曾辉	有限合伙人	18.7500	7.5000%	货币
5	吴笛	有限合伙人	12.5000	5.0000%	货币
6	夏振富	有限合伙人	12.5000	5.0000%	货币
7	乔峰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00%	货币
8	柳泳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000%	货币
9	高琦	有限合伙人	3.7500	1.5000%	货币
10	李远	有限合伙人	3.7500	1.5000%	货币
11	刘声明	有限合伙人	3.7500	1.5000%	货币
12	杨帆	有限合伙人	3.7500	1.5000%	货币
13	李洪宇	有限合伙人	3.7500	1.5000%	货币
14	臧家璇	有限合伙人	2.5000	1.0000%	货币
15	鹿贺	有限合伙人	2.5000	1.0000%	货币
16	张强	有限合伙人	2.1875	0.8750%	货币

17	曾祥祿	有限合伙人	2.1875	0.8750%	货币
18	李中华	有限合伙人	1.7187	0.6875%	货币
19	周浩	有限合伙人	1.5625	0.6250%	货币
20	陈进光	有限合伙人	1.5625	0.6250%	货币
21	乔志巍	有限合伙人	1.5625	0.6250%	货币
22	屠晓蕊	有限合伙人	1.5625	0.6250%	货币
23	韩亚飞	有限合伙人	1.0938	0.4375%	货币
24	靖娟娟	有限合伙人	1.0938	0.4375%	货币
25	安荣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26	王志杰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27	杨晓军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28	辛豆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29	郭泽生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30	李响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31	李萌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32	彭小雨	有限合伙人	0.4688	0.1875%	货币
33	郭占红	有限合伙人	0.3125	0.1250%	货币
34	王英	有限合伙人	0.3125	0.1250%	货币
35	张婷婷	有限合伙人	0.3125	0.1250%	货币
36	白小飞	有限合伙人	0.3125	0.1250%	货币
37	唐际当	有限合伙人	0.3125	0.1250%	货币
合计		——	250	100%	——

经查验，根据《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约定，合伙人离职的应将其出资份额转让给峻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钟竹先生，转让价格依据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一出资额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确定。经访谈峻盛投资本次退伙的合伙人张靳、魏言华，本次合伙人退伙系因上述合伙人离职而发生，因此各方需按照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执行相关合伙份额转让。经查验，本次出资份额转让中所涉转让对价款均已足额支付，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合伙人退伙行为符合《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及《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已经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潜在纠纷，出资份额权属不存在争议。

（5）2019年3月，峻盛投资第四次合伙人变更

①2019年2月21日，郭占红、李中华分别与钟竹签订《出资份额转让协议》，郭占红、李中华分别将其持有的峻盛投资0.3125万元出资额、1.7187万元出资

额转让给钟竹。

②2019年3月22日，峻盛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郭占红、李中华退伙，同意钟竹出资额由49.6874万元变更为51.7186万元，同意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

③2019年3月22日，峻盛投资就本次合伙人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峻盛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钟竹	普通合伙人	51.7186	20.6874%	货币
2	苏长君	有限合伙人	68.7500	27.5000%	货币
3	段彬	有限合伙人	28.1250	11.2500%	货币
4	曾辉	有限合伙人	18.7500	7.5000%	货币
5	吴笛	有限合伙人	12.5000	5.0000%	货币
6	夏振富	有限合伙人	12.5000	5.0000%	货币
7	乔峰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00%	货币
8	柳泳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000%	货币
9	高琦	有限合伙人	3.7500	1.5000%	货币
10	李远	有限合伙人	3.7500	1.5000%	货币
11	刘声明	有限合伙人	3.7500	1.5000%	货币
12	杨帆	有限合伙人	3.7500	1.5000%	货币
13	李洪宇	有限合伙人	3.7500	1.5000%	货币
14	臧家璇	有限合伙人	2.5000	1.0000%	货币
15	鹿贺	有限合伙人	2.5000	1.0000%	货币
16	张强	有限合伙人	2.1875	0.8750%	货币
17	曾祥禄	有限合伙人	2.1875	0.8750%	货币
18	周浩	有限合伙人	1.5625	0.6250%	货币
19	陈进光	有限合伙人	1.5625	0.6250%	货币
20	乔志巍	有限合伙人	1.5625	0.6250%	货币
21	屠晓蕊	有限合伙人	1.5625	0.6250%	货币
22	韩亚飞	有限合伙人	1.0938	0.4375%	货币
23	靖娟娟	有限合伙人	1.0938	0.4375%	货币
24	安荣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25	王志杰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26	杨晓军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27	辛豆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28	郭泽生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29	李响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30	李萌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31	彭小雨	有限合伙人	0.4688	0.1875%	货币
32	王英	有限合伙人	0.3125	0.1250%	货币
33	张婷婷	有限合伙人	0.3125	0.1250%	货币
34	白小飞	有限合伙人	0.3125	0.1250%	货币
35	唐际当	有限合伙人	0.3125	0.1250%	货币
合计		——	250	100.0000%	——

根据《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约定，合伙人离职的应将其出资份额转让给峻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钟竹先生，转让价格依据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一出资额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确定。经访谈峻盛投资本次退伙的合伙人郭占红、李中华，本次合伙人退伙系因上述合伙人离职而发生，因此各方需按照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执行相关合伙份额转让。经查验，本次出资份额转让中所涉转让对价款均已足额支付。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本次退伙的合伙人李中华于2019年1月离职时发行人2018年度审计报告尚未出具，故双方签订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中的转让价格系依据发行人2017年度每一出资额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确认，鉴于：（1）转让双方已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签订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对转让价格进行了确认；（2）受让方已足额支付转让价款，转让方已就本次出资份额转让所得申报个人所得税；（3）峻盛投资已就本次出资份额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4）根据转让方签订的确认函，转让方有关所持峻盛投资出资份额转让系转让方本人真实意愿，不存在现实纠纷或潜在纠纷，转让方将所持峻盛投资全部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即从峻盛投资退出投资，承诺和保证将不会就确认函出具之日前所持峻盛投资出资份额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或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李中华的出资份额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与《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相关约定不符的情形，不会影响其退伙及出资份额转让行为的有效性，相关出资份额权属

不存在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明确说明的情形外，本次合伙人退伙行为符合《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及《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已经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潜在纠纷，出资份额权属不存在争议。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峻盛投资合伙人的调查问卷等资料，峻盛投资各合伙人均系以其自有资金完成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3. 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对公司的贡献程度之间是否具有匹配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各激励对象激励份额的确定方法具体如下：首先，按照激励对象的职位级别和入职时间确定激励份额区间；其次，以激励对象对公司的贡献以及未来对公司可能创造的价值等因素进行微调，最终确定各激励对象的激励份额上限。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各激励对象的最终份额确定基本符合“职位级别越高、入职时间越长，激励份额越高”的规律，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各激励对象的认缴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对公司的贡献程度之间具有匹配关系。

4. 报告期内发生转让或退出的实际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峻盛投资报告期内发生转让或退出的实际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二）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明确说明的情形外，峻盛投资报告期内历次转让或退出行为符合《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及《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已经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潜在纠纷，出资份额权属不存在争议。

5. 确保相关人员遵守股份锁定和减持等承诺的机制安排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文件，持股平台峻盛投资就股份锁定和减持事宜已分别出具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承诺》及《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并就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形提出了约束措施。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文件，峻盛投资的合伙人中，钟竹、苏长君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二人已分别就股份锁定及减持出具了相关承诺，且已就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形提出了约束措施。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文件，峻盛投资的合伙人中，段彬、曾辉、夏振富、吴笛、柳泳、李洪宇、乔峰亮、刘声明及李远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已分别就股份锁定出具了相关承诺，且已就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形提出了约束措施。

此外，根据《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各激励对象禁售期满后，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进入限售期（即 2017 至 2019 年），若发行人在此期间完成首发上市并在交易所进行交易，则各激励对象的限售需要遵循相关规则或承诺；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所持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将全部解锁，如发行人届时完成首发上市事宜，则各激励对象应遵守首发上市时的股份锁定安排及承诺，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限售等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平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就股份锁定及减持分别出具相关承诺，并在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同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且上述承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与实施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峻盛投资历次合伙人变动行为符合《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及《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已经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潜在纠纷，出资份额权属不存在争议；峻盛投资各合伙人均系以其自有资金完成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各激励对象的认缴出资额

与其所任职务、对公司的贡献程度之间具有匹配关系；相关人员遵守股份锁定和减持等承诺的机制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审核问询函》第 10 题

2018 年底，公司从周瑞红处收购天津睿邦 100%，主要资产为睿邦安通入侵防御引擎系统 V1.0 的软件著作权，账面价值 257.05 万元。周瑞红曾通过借款及代垫款方式向天津睿邦提供运营资金。

请发行人：（1）披露构建安博特网络安全系统平台（ABTSPOS）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及其来源情况，自行研发部分是否具有技术壁垒和研发壁垒，外部授权部分是否为独占许可，是否稳定；（2）结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业经历披露发行人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来源情况，核心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形；（3）披露发行人业务发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同公司员工及其关联方共用开发平台、知识产权、开发人员的情形；（4）披露收购天津睿邦 100% 股权的交易背景，周瑞红的基本情况及其设立天津睿邦的原因，是否为公司员工及其在公司的任职经历；（5）披露“睿邦安通入侵防御引擎系统 V1.0”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产品使用的核心技术，发行人与天津睿邦的历史合作情况及收购前与天津睿邦的关系；（6）在收购天津睿邦之前，发行人核心知识产权在产业链条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具有较高的经济附加值；（7）结合天津睿邦原控股股东、主要人员、历史出资等情况充分论证天津睿邦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本次收购是否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若属于同一控制下合并，定量分析对财务报表的影响；（8）披露天津睿邦于 2018 年末实现并表的条件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请发行人：（1）说明 V1.0 在天津睿邦的来源，入账时间，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确认该项资产当时的会计处理情况；（2）结合交易对方情况、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交易对方所获支付对价的具体用途、相关税项的缴纳情况等，论证本次收购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构建安博通网络安全系统平台（ABTSPOS）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情况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对

外投资情况，专利、软件著作权申请情况核查发行人核心无形资产的完整性，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本次收购的相关原始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文件、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并就收购天津睿邦是否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构建安博通网络安全系统平台（ABTSPOS）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情况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专利、软件著作权申请情况核查发行人核心无形资产的完整性，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构建安博通网络安全系统平台（ABTSPOS）所涉及的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除数梦工场 DTForce 云安全网关软件（登记号为 2017SR261805）系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思普峻与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研发、共有软件著作权以外，发行人所有专利（包括在申请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均由其自主研发取得。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及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对外投资情况
1	钟竹	董事长	峻创投资 50% 峻盛投资 20.6874% 北京迦蓝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

2	苏长君	董事、总经理	峻创投资 50%； 峻盛投资 27.5%
3	段彬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部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峻盛投资 11.25%
4	曾辉	董事、副总经理	峻盛投资 7.5%
5	夏振富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峻盛投资 5%
6	罗鹏	董事	宁波市孝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 深圳市和辉天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 深圳市典略投资有限公司 7.14% 和辉信达 54.5455%
7	饶艳超	独立董事	无
8	李学楠	独立董事	无
9	何华康	独立董事	无
10	吴笛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总监	峻盛投资 5%
11	柳泳	监事、研发部首席产品设计师、 核心技术人员	峻盛投资 2%
12	李洪宇	职工代表监事、研发部副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峻盛投资 1.5%
13	李远	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峻盛投资 1.5%
14	刘声明	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峻盛投资 1.5%
15	乔峰亮	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峻盛投资 4%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上述企业中，峻盛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峻创投资系当时拟用于员工持股的另一平台，目前无实际经营；北京迦蓝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周易应用与金融投资相结合的咨询服务，钟竹未参与该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宁波市孝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和辉天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典略投资有限公司、和辉信达均系发行人外部董事罗鹏持股的企业，主营业务均为投资。上述企业均未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外，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竹在峻盛投资及峻创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发行人其他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无其他对外兼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与 ABT SPOS 相关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

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七、《审核问询函》第 18 题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即将到期。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逐项对照相关业务资质或认证的许可条件和程序，发行人是否存在丧失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风险，并就未申请续期或未获准续期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进行分析。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1. 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情况如下：发行人、北京思普陵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2017 年 10 月 25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逐项核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北京思普陵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北京思普峻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	北京思普峻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北京思普峻拥有经营所需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一、电子信息”之“（七）、信息安全技术”	北京思普峻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一、电子信息”之“（三）计算机产品及其网络应用技术”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2016 年申请时，发行人科技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 58.82%	2017 年申请时，北京思普峻科技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 64.29%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3 年-2015 年度，发行人三年研发费用合计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26.57%，不低于 5%，全部研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	2014 年-2016 年度，北京思普峻三年研发费用合计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20.49%，不低于 4%，全部研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5 年度发行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83.46%	2016 年度北京思普峻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95.55%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北京思普峻拥有经营所需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015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度，北京思普峻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符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北京思普峻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2017 年 10 月 25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据此，发行人在 2016 年至 2018 年可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北京思普峻在 2017 年至 2019 年可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此外，北京思普峻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获得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京 R-2013-082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规定，新办软件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北京思普陵自2013年开始盈利，2013年、2014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年至2017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北京思普陵在2016年至2017年可享受企业所得税12.5%的优惠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减免金额	A	765.16	537.83	340.14
利润总额	B	7,058.07	4,078.09	1,344.08
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减免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C=A/B	10.84%	13.19%	25.31%
计入经常性损益的股份支付金额	D	335.45	961.87	1,403.02
利润总额（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	E=B+D	7,393.52	5,039.96	2,747.10
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减免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	F=A/E	10.35%	10.67%	12.3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符合规定，发行人因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的所得税费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公司不存在对税收优惠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二）逐项对照相关业务资质或认证的许可条件和程序，发行人是否存在丧失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风险，并就未申请续期或未获准续期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进行分析。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主要包含以下流程：自我评价—注册登记—提交材料—专家评审—认定报备—公示公告—备案、公告、颁发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逐项核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北京思普陵不存在丧失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风险，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北京思普峻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	北京思普峻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北京思普峻拥有经营所需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一、电子信息”之“（七）、信息安全技术”	北京思普峻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一、电子信息”之“（三）、计算机产品及其网络应用技术”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科技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 46.4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思普峻科技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 58.82%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全部研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	北京思普峻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全部研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8 年度发行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74.40%	2018 年度北京思普陵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66.46%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北京思普陵拥有经营所需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北京思普陵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符合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税收优惠事项备案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2016 年至 2018 年均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北京思普陵在 2016 年、2017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 12.5% 的优惠税率，在 2018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思普陵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9 年到期，北京思普陵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0 年到期。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决定》（国发〔2015〕11 号）的规定，“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及产品的登记备案”的行政审批已取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科技人员占比、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收入比等情况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经本所律师查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年报已通过审核；北京思普陵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2017 年度年报已通过审核。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北京思普陵正在筹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2018 年度年检

工作。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公司主体资格等条件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发行人及北京思普峻预计未来可以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丧失该资质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符合规定，发行人因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的所得税费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公司不存在对税收优惠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在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公司主体资格等条件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发行人及北京思普峻不存在丧失相关资质的风险。

八、《审核问询函》第 19 题

发行人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需要取得相关的认证、销售许可等业务资质。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是否合法有效；（2）是否需要取得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出具的认证证书；（3）公司在开展业务、日常运营过程中是否获取或有可能获取国家秘密、保密信息、个人信息，是否存在泄露国家秘密、保密信息、个人信息的情况，是否已建立完善的防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该等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4）对比分析公司在业务开展、内部控制等各方面是否符合《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是否合法有效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网络安全核心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行业标准，结合发行人自身的经营需求，发行人从事上述业务需按照下列规定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或产品认证：

序号	相关规定	需取得的业务资质或产品认证
1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2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的认证要求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3		《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
4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6	《中国人民解放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密规定》	《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管理规定》	《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9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

注：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以及《国家密码管理局关于做好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单位审批等4项行政许可取消后相关管理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国密局字[2017]336号）的规定，取消国家密码管理局负责实施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单位审批、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单位许可的行政许可事项；已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到期自然失效，期间不再办理变更手续；生产、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单位无需再经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但生产、销售的商用密码产品仍应当依法办理《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及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已取得的如下业务资质及产品认证：

（1）公司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持证主体	核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三级服务资质）	发行人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现为：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ISCCC-2018-I SV-RA-395	2018.7.17 -2019.7.16
2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0392017ITSM 017R0CMN	2017.4.19 -2020.4.18
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005517IS	2017.4.19 -2020.4.18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	04416Q12063	2016.12.8

	证书		公司	R0M	-2019.12.7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 思普岐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01716Q11621	2016.10.28
	证书			R1S	-2019.10.21
6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	发行人	国家密码管理局	国密局产字 S	2017.1.3
	定点单位证书			SC2031 号	-2020.1.2

(2) 产品认证

序号	资质名称	产品名称	持证主体	核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计算机信息系 统安全专用产 品销售许可证	网络安全审计网关 AG-6000 V6.0 网 络通讯安全审计(国 标-增强级)	发行人	公安部网络 安全保卫局	XKC60018	2018.1.19 -2020.1.19
2	计算机信息系 统安全专用产 品销售许可证	安博通公共上网服 务场所无线接入前 端 AG-6000 V6.0 互联网公共上网服 务场所信息安全管 理系统(无线接入前 端)	发行人	公安部网络 安全保卫局	XKC60172	2018.3.30 -2020.3.30
3	计算机信息系 统安全专用产 品销售许可证	深度安全网关 SG- 8000 V6.0 第二代 防火墙（基本级）	发行人	公安部网络 安全保卫局	XKC34952	2017.8.18 -2019.8.18
4	计算机信息系 统安全专用产 品销售许可证	安博通 SPOS-Trace 网络安全管理平台 V6.0 安全管理平台	发行人	公安部网络 安全保卫局	XKC33498	2017.6.9 -2019.6.9
5	计算机信息系 统安全专用产 品销售许可证	安博通入侵防御系 统 IPS-7000 V6.0 NIPS（一级）	发行人	公安部网络 安全保卫局	XKC41416	2017.6.9 -2019.6.9
6	计算机信息系 统安全专用产 品销售许可证	云安全防护系统 SP OS-APP V6.0 第二 代防火墙（基本级- 不支持 IPv6）	发行人	公安部网络 安全保卫局	XKC35138	2018.6.15 -2020.6.15

7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深度安全网关 SG-8000(千兆)/V6.0(防火墙产品)	发行人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现为: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16162301 000511	2016.10.26- 2021.10.25
8	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	安博通 SPOS-Trace 网络安全管理平台/V6.0	发行人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现为: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ISCCC-2017 -VP-363	2017.9.26 -2020.9.25
9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IIIE-ABT 防火墙(千兆) SG-8000 V6.0	安博通有限、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北京致达核信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国保测 2017 C05336	2017.2.27 -2020.2.26
10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ABT 防火墙(千兆) SG-8000 V6.0	发行人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国保测 2017 C05520	2017.5.27 -2020.5.26
11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安博通入侵防御系统(千兆) IPS-7000 V6.0	发行人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国保测 2018 C06418	2018.4.18 -2021.4.17
12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安博通 SPOS-Trace 网络安全管理平台 V6.0	发行人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国保测 2017 C05572	2017.6.23 -2020.6.22
13	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安博通网络安全审计系统 AG-6000 V6.0	发行人	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军密认字第 2190 号	2017.10 -2019.10
14	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安博通防火墙(千兆) SG-8000 V6.0	发行人	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军密认字第 2188 号	2017.10 -2019.10

15	商用密码产品 型号证书	深度安全网关 SG-8 000 V6.0 [型号: SJ J1857IPSec VPN 安 全网关]	发行人	国家密码管 理局	SXH201827 8	2018.11.30 -2023.11.29
----	----------------	---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行业标准的规定，取得了开展现阶段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和产品认证，相关资质合法有效。

（二）是否需要取得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出具的认证证书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事业单位在线等网站，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名称为“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是为保障国家网络安全提供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服务而设立的事业单位，其认证领域包括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及信息安全产品认证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发行人已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取得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的相关认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产品目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强制性产品认证专栏及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官网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产品部及销售部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不属于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负责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即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及电信终端设备），无需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亦不属于《关于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的公告》中应办理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的范围，无需办理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除上述产品认证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还负责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等非强制性认证工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其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取得相关认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其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取得中国网络安

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出具的相关认证证书。

（三）公司在开展业务、日常运营过程中是否获取或有可能获取国家秘密、保密信息、个人信息，是否存在泄露国家秘密、保密信息、个人信息的情况，是否已建立完善的防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该等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

1、公司在开展业务、日常运营过程中是否获取或有可能获取国家秘密、保密信息、个人信息，是否存在泄露国家秘密、保密信息、个人信息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网络安全核心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嵌入式安全网关、虚拟化安全网关、安全管理产品等网络安全产品，以及向客户提供安全产品技术开发与安全运维服务。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产品部、销售部及售后技术服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并非数据的采集、存储、处理及传输服务提供商；基于业务开展、日常运营的需要，发行人会掌握客户名称及其联络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但该等信息不涉及客户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信息；发行人向客户交付产品后，该等产品将放置于客户处，并由客户自主管理、使用并销售，客户或最终客户在使用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数据、信息的采集、存储、处理和传输也由其自行完成并维护，发行人产品并未设置“后门”，无法获取该等数据及信息。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开展业务、日常经营过程中并不会获取国家秘密、保密信息、个人信息，亦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保密信息、个人信息的情况。

2、公司是否已建立完善的防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该等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将数据和信息安全管理工作融入其日常管理工作中。针对数据和信息安全，发行人已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手册》等管理制度和配套措施，并根据前述管理手册，制定了信息资源保密、网络访问、访问控制、

物理访问、第三方访问、雇员访问等信息安全策略。发行人通过多重保护、最小授权和严格管理等措施，有效实现对自身信息安全的管控。此外，发行人已经取得《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有效期：2017年4月19日至2020年4月18日），确认发行人建立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发行人前述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防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该等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四）对比分析公司在业务开展、内部控制等各方面是否符合《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

经对比《网络安全法》关于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业务开展、内部控制等方面符合《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合规情况
<p>第二十二条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p> <p>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p>	<p>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规定，取得其开展现阶段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及产品、服务认证证书，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发行人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已明确如果发现网络产品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发行人对其销售的网络产品按照相关销售合同的约定提供安全维护服务；发行人销售的网络产品不涉及收集用户信息。</p>
<p>第二十三条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公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并推动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互认，避免重复认</p>	<p>发行人已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及《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等认证证书。</p>

证、检测。	
-------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开展、内部控制等各方面符合《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行业标准的规定，取得了开展现阶段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和产品认证，相关资质合法有效；发行人已根据其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取得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出具的相关认证证书；发行人在开展业务、日常经营过程中并不会获取国家秘密、保密信息、个人信息，亦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保密信息、个人信息的情况，在业务开展、内部控制等各方面符合《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

九、《审核问询函》第 25 题

公司在申报材料的其他重要商务合同中提供了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 2017 年 12 月 17 日签署的采购合同，该采购合同后附一份 2019 年 3 月 12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1）2019 年签署的补充协议的背景信息、原因及商业逻辑，是否存在未按合同条款确认收入的情形，发行人其他销售合同是否也存在类似问题、具体解决方式；（2）合同中规定的售后服务条款的具体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售后服务相关事项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3）太极股份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与太极股份及其客户的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详细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商业合同，说明核查范围、方法、结论，并就发行人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是否需要就售后服务计提预计负债、收入确认及预计负债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收入相关内控是否存在内控缺陷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详细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商业合同，说明核查范围、方法、结论，并就发行人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是否需要就售后服务计提预计负债、收入确认及预计负债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收入相关内控是否存在内控缺陷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范围与方法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前十大客户）的产品销售合同/订单，查看合同/订单中的权利和义务约定；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前十大客户）的产品销售合同/订单，查看合同/订单中对售后服务/保修期及服务标准相关条款的约定；

（3）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前十大客户），了解交易的商业背景、客户采购商品的使用情况等；

（4）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部负责人、销售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师，了解合同执行及内控情况；

（5）访谈大信会计师，了解收入确认、预计负债计提的核查情况。

2、核查过程与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商业合同、到货验收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销售部负责人及大信会计师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其实际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主要商业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销售部负责人及大信会计师进行访谈确认，根据重要性原则，发行人因承担产品质量保修义务而发生未来支出的可能性极小，未对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条款计提预计负债具备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此外，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部负责人、销售部负责人及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日常经营相关的内控

制度，内控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实际情况、收入确认及预计负债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收入相关内控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审核问询函》第 28 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的薪酬、差旅及交通费及招待费，合计金额分别 559.31 万元、1,260.46 万元和 1,826.79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情况和公司整体薪酬水平，披露销售人员薪酬考核机制和合理性；（2）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水平分析合理性（3）披露销售人员分类和销售费用归集情况；（4）按照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撰写要求将财务会计信息与业务经营信息结合分析、互为对比印证。

请发行人结合销售模式和销售人员薪酬情况说明公司营销活动开展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结合销售模式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说明销售费用的归集过程，并就确认、计量、结转的完整性与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营销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营销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销活动相关的规章制度、前十大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费用明细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部负责人、销售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寻找客户主要通过入选行业内知名网络安全企业的供应商，或者向行业内知名公司推介网络安全产品等方式进行。发行人销售模式的主要特点如下：

（1）发行人在战略上选择“被嵌入与被集成”，将安全软件直销给各大产品与解决方案厂商，由客户交付给政府与企事业单位等最终用户。发行人该种不需要面对最终用户的销售模式，使得公司为获取新客户开展营销推广活动较少。

（2）在该种销售模式下，发行人的客户本身是技术先进型企业，对发行人为其提供的产品技术把控更加严格。因此，发行人能否获得与客户合作的机会更多的依靠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稳定性等，并非主要依靠销售人员举办的营销推广活动。

（3）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推广自有产品技术，与同行业公司研讨技术为主要目的参与的营销活动主要包括两类：作为参与者参加网络安全行业展会，如报告期内 2017 年及 2018 年均参与的 RSA 信息安全大会；作为活动举办方邀请行业内产品及解决方案厂商参与的行业技术论坛，如可视化网络安全技术论坛（VNSTech）。

（4）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不存在返利政策等销售激励政策，并已建立实施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

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同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虚假宣传、恶意低价竞争、商业贿赂等原因产生的诉讼、仲裁或执行事项，亦不存在被刑事立案侦查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营销活动合法合规。

十一、《审核问询函》第 41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就发行人是否存在“200 人”和“三类股东”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其中 2 名自然人股东，13 名合伙企业股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等资料，发行人股东均为自然人或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中国法律规定的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子公司等从事信托、资产管理业务的机构类型。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光谷烽火、和辉财富、厚扬天灏、达晨鲲鹏、达晨创通、泓锦文、中金永合、高新众微、湖北高长信、财通月桂、众鑫壹号、众鑫贰号等 12 名股东均系已办理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因此，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根据发行人及峻盛投资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峻盛投资系发行人用以实施员工持股方案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对发行人的出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峻盛投资无基金管理人，亦未聘请私募基金专业人员从事投资业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同时，峻盛投资不遵循“闭环原则”，因此，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穿透计算峻盛投资的权益持有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发行人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计算人数	说明
1	钟竹	-	1	-
2	峻盛投资	是	33	不包含钟竹、苏长君
3	苏长君	-	1	-
4	光谷烽火	否	1	-
5	和辉财富	否	1	-
6	厚扬天灏	否	1	-
7	达晨鲲鹏	否	1	-
8	泓锦文	否	1	-
9	中金永合	否	1	-
10	达晨创通	否	1	-
11	高新众微	否	1	-
12	湖北高长信	否	1	-
13	财通月桂	否	1	-
14	众鑫贰号	否	1	-
15	众鑫壹号	否	1	-
合计			47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为 47 名，未超过 200 人，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信托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这三类股东的情

形。

十二、《审核问询函》第 42 题

招股说明书多处引用的行业数据来源于赛迪顾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赛迪顾问或其他第三方的基本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是否具有公信力，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回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事业单位在线、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行业数据来自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IDC、腾讯安全云鼎实验室、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牛等，上述机构的基本情况及其招股说明书的数据来源具体如下：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于 1997 年 6 月 3 日组建，现为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直属事业单位，行使国家互联网络信息中心职责。（资料来源为其官方网站 www.cnnic.net.cn）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始建于 1957 年，是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科研事业单位。围绕国家“网络强国”和“制造强国”新战略，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着力加强研究创新，在 4G/5G、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移动互联网、物联网、车联网、未来网络、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增强现实（VR/AR）、智能硬件、网络与信息安全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与前瞻布局。（资料来源为其官方网站 www.caict.ac.cn）

IDC,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国际数据公司, 是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成立于 1964 年。IDC 于 1982 年正式在中国设立分支机构，是最早进入中国市场的全球著名的科技市场研究机构。在中国，IDC 分析师专注于本地 ICT 市场研究，与本地市场高度结合，研究领域覆盖硬件、软件、服务、互联网、各类新兴技术以及企业数字化转型等方面。（资料来源为其官方网站 www.idc.com/cn/）

腾讯安全云鼎实验室，为腾讯旗下七大安全联合实验室之一，关注腾讯云安

全体系建设，专注于云上网络环境的攻防研究和安全运营，以及基于机器学习等前沿技术理念打造云安全产品。（资料来源为其官方网站 slab.qq.com）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直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是中国首家上市的咨询企业。总部设在北京，并在上海、广州、深圳、西安、武汉、南京、成都等地设有分支机构，面向城市园区、创新企业、投融资机构等，提供从产业规划、企业战略、商业创新、融资上市等现代咨询服务。（资料来源为其官方网站 www.ccidconsulting.com）

安全牛，安全牛网是国内首家定位于企业级信息安全市场的专业新媒体，团队由顶尖信息安全专家、IT 风险管理顾问和资深 IT 媒体人士组成。安全牛网致力于打造面向信息安全专业人士和企业信息安全管理者最有价值的情报站和智库。（资料来源为其官方网站 www.aqniu.com）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机构的研究报告，均系经其官方网站、2019 中国 IT 市场年会公开发布的材料、腾讯网关于腾讯安全云鼎实验室公开发布的材料等公开渠道获取，本所律师认为，相关研究报告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发行人并未为相关研究报告的撰写及发表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所引用的数据及资料客观、准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 继

经办律师：

毛海龙

王沫南

2019 年 5 月 6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92132

国浩律师(北京)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仅用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 泰康金融大厦9层
负责人	刘继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182.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
批准文号	司发函【1998】211号
批准日期	1998-06-2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高峰 许贵存 苏德森 解宇 乔健 田璧 张丽欣 冯江 周立 王云 赵清 孙文杰	王卫东 刘继 余亚勤 吴一丁 王明曦 杨娟 冯晓奕 王小平 刘忆文 沈义 谢更新 尹飞	朱涛 于燕 杜玉松 侯志勤 孙敬洋 杨华 张鼎映 周建刚 刘亚莉 李懿雄 程贤权 邱翔	胡新天 黄伟华 黄才华 程洪涛 于夏青 金翌 赵菁 林清 赵静 孔蔚平 赵舒 王娟
合 伙 人			

仅用于北京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仅用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仅用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仅用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尹飞	2016年10月10日
胡静	2017年4月17日
周丽琼、彭艾林	2017年9月30日
谢海清	2017年10月25日
金平亮、谢瑾、李丰才	2017年11月13日
杨琨、冯修华、栗晓南	2017年12月3日
李长皓	2018年1月20日
李长皓	2018年6月8日
陈波、陈宏达、杨君皓	2018年11月10日
司桂萍、谢峰、王志平	2018年11月1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仅用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朱涛	2017年4月25日
刘忆文	2018年8月6日
黄才华	2018年8月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1395

仅用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61048416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1101065318**



持证人 **毛海龙**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1 日**

身份证号 **110108198901074719**



仅用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71136747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110112397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9 月 11 日



王沫南 11101201711367475

持证人 王沫南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223199203220567



仅用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 于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五月

3-3-1-177

目 录

释 义.....	179
正 文.....	181
一、《审核问询函（二）》第 8 题.....	181
二、《审核问询函（二）》第 10 题.....	189
三、《审核问询函（二）》第 11 题.....	19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审核问询函（二）》	指	上交所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136 号”《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国浩京律字[2019]第 0439 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友国际	指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天域生态	指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京律字[2019]第 0515 号

致：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依据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交所出具的《审核问询函（二）》的有关要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此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二）》第8题

关于收购天津睿邦的原因及核心无形资产的完整性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2018年底，公司从周瑞红处收购天津睿邦100%，主要资产为睿邦安通入侵防御引擎系统V1.0的软件著作权。周瑞红2012年至2016年在北京思普峻担任开发工程师，而后决定自主创业并成立天津睿邦。

请发行人：（1）结合天津睿邦历史经营业绩、资产情况、员工情况披露天津睿邦在收购前的主营业务；（2）披露公司收购天津睿邦100%股权，而非直接购买相关无形资产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周瑞红目前是否在公司任职；（3）公司其他无形资产的来源是否也存在类似的情况；（4）结合天津睿邦的设立情况、出资来源分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5）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分析上述人员及其关联方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申请情况，论证核心无形资产的完整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在此基础上，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1）结合天津睿邦历史经营业绩、资产情况、员工情况披露天津睿邦在收购前的主营业务；（2）披露公司收购天津睿邦100%股权，而非直接购买相关无形资产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周瑞红目前是否在公司任职；（3）公司其他无形资产的来源是否也存在类似的情况；（4）结合天津睿邦的设立情况、出资来源分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5）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分析上述人员及其关联方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申请情况，论证核心无形资产的完整性。

6. 结合天津睿邦历史经营业绩、资产情况、员工情况披露天津睿邦在收购前的主营业务

针对天津睿邦的历史经营业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天津睿邦财务报表，天津睿邦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12.31/2017 年度	27.78	-7.73	0.00	-107.73
2018.12.31/2018 年度	269.33	43.99	150.94	-141.07

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津睿邦的业务合同等资料，天津睿邦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系因向武汉思普峻提供入侵防御系统引擎与特征库、威胁情报云平台开发服务产生，除此之外，天津睿邦未签署其他业务合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天津睿邦尚未盈利。

针对天津睿邦的资产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天津睿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威正信出具的《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天津睿邦安通技术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9）第 9001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天津睿邦主要资产为无形资产，包括睿邦安通入侵防御和威胁情报服务平台及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睿邦安通入侵防御引擎系统 V1.0），除此之外，天津睿邦不存在大额银行存款等流动资产或房屋建筑物等大额固定资产。

针对天津睿邦的人员情况，根据天津睿邦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劳动合同，天津睿邦主要人员均为研发人员，在发行人收购天津睿邦前后该等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结合上述情形并经本所律师对周瑞红进行访谈确认，天津睿邦设立至今主要从事网络攻防及相关特征库的研发，研发的主要产品为入侵防御系统和威胁情报服务平台。

7. 披露公司收购天津睿邦 100%股权，而非直接购买相关无形资产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周瑞红目前是否在公司任职

根据周瑞红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周瑞红进行访谈确认，周瑞红自北京思普峻离职后，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期间任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云计算产品高级开发工程师，后因汉柏科技有限公司被上市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01）收购后调整了发展战略，将人工智能与人脸

识别作为发展方向，周瑞红所在部门受到影响，因此周瑞红自汉柏科技有限公司离职，同时周瑞红因从事网络安全行业研发工作多年，比较擅长网络安全的攻防技术研究，且积累了一定的行业人脉和资源，故决定自主创业，成立了天津睿邦，组建了研发团队，进行网络攻防及相关特征库的研发。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竹及总经理苏长君的访谈确认，基于此前有过良好的业务合作，发行人看好天津睿邦的研发团队和研发方向而非单独的某项无形资产。天津睿邦研发的入侵防御系统和威胁情报服务平台能够提升发行人产品部分模块的功能，且研发方向符合发行人的研发需求。同时，由于天津睿邦的相关技术需要不断的更新和迭代方可充分体现其价值，而保留完整的研发团队系确保相关技术持续更新迭代的最佳方案，因此收购天津睿邦 100% 股权而不仅仅是某项特定的无形资产能够更好地实现上述目标。此外，根据中威正信出具的《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天津睿邦安通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估值报告》（中威正信咨字（2018）第 9004 号）及《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天津睿邦安通技术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9）第 9001 号），发行人收购天津睿邦 100% 股权与直接购买其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作价没有实质差异。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天津睿邦 100% 股权而非直接购买相关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对周瑞红进行访谈确认，考虑到天津睿邦的发展需要形成具体产品并实现销售，但天津睿邦主要成员均为研发人员，不具备短期内推出产品推向市场的能力，发行人已经具有完善的产品研发和销售体系，有助于快速将天津睿邦研发的产品推向市场，同时发行人亦看好天津睿邦的研发团队和研发方向，故周瑞红决定将其所持天津睿邦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根据周瑞红的调查表、劳动合同，收购完成后周瑞红仍在天津睿邦任开发工程师，主管研发工作。

8. 公司其他无形资产的来源是否也存在类似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形资产明细账、《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办公软件	19.68	16.29	5.10	3.26	3.90	2.47
研发软件	407.86	310.81	385.05	328.21	220.00	196.17
睿邦安通入侵防御引擎系统 V1.0	116.84	116.84	-	-	-	-
睿邦安通入侵防御和威胁情报服务平台	140.21	140.21	-	-	-	-
合计	684.60	584.15	390.14	331.47	223.90	198.6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除天津睿邦的 2 项无形资产外，发行人的账面无形资产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满足日常办公及研发需求而采购的办公软件和研发软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专利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中国商标网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除“数梦工场 DTForce 云安全网关软件”（登记号为 2017SR261805）系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思普陵与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研发、共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外，发行人所有专利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由其自主研发取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无形资产的来源不存在与天津睿邦 2 项无形资产类似的情况。

9. 结合天津睿邦的设立情况、出资来源分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天津睿邦的工商登记档案、入资凭证等资料，天津睿邦设立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 2017 年 7 月 13 日，周瑞红收到编号“1201164001499914816313”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完成“天津睿邦安通技术有限公司”的名称自主申报，保留至 2017 年 8 月 2 日。

(2) 2017 年 7 月 21 日，天津睿邦唯一股东周瑞红签署了《天津睿邦安通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3) 2017 年 7 月 24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天津睿

邦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MA05TWM66H”的《营业执照》。

(4) 2017年8月8日，周瑞红将100万元出资存入天津睿邦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高新支行开立的273984389314账号内。

天津睿邦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睿邦安通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南2-3042
法定代表人	周瑞红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7月24日至2067年7月23日

天津睿邦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瑞红	1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

此外，根据天津睿邦的入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周瑞红进行访谈确认，天津睿邦设立时其唯一股东周瑞红系以其自有资金进行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津睿邦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0. 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分析上述人员及其关联方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申请情况，论证核心无形资产的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对外投资情况
1	钟竹	董事长	峻创投资 50% 峻盛投资 20.6874% 北京迦蓝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
2	苏长君	董事、总经理	峻创投资 50%； 峻盛投资 27.5%
3	段彬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部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峻盛投资 11.25%
4	曾辉	董事、副总经理	峻盛投资 7.5%
5	夏振富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峻盛投资 5%
6	罗鹏	董事	宁波市孝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 深圳市和辉天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 深圳市典略投资有限公司 7.14% 和辉信达 54.5455%
7	饶艳超	独立董事	无
8	李学楠	独立董事	无
9	何华康	独立董事	无
10	吴笛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总监	峻盛投资 5%
11	柳泳	监事、研发部首席产品设计师、核心技术人员	峻盛投资 2%
12	李洪宇	职工代表监事、研发部副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峻盛投资 1.5%
13	李远	产品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峻盛投资 1.5%
14	刘声明	研发部研发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峻盛投资 1.5%
15	乔峰亮	研发部研发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峻盛投资 4%

上述企业中，峻盛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峻创投资系当时拟用于员工持股的另一平台，目前无实际经营；北京迦蓝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周易应用与金融投资相结合的咨询服务，钟竹未参与该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宁波市孝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和辉天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典略投资有限公司、和辉信达均系发行人外部董事罗鹏持股的企业，主营

业务均为投资。上述企业均未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外部董事罗鹏主要从事投资业务，除外部董事罗鹏作为投资机构代表担任董事的企业及罗鹏控制的企业对外投资的企业外，上述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已获授权或申请中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同时，鉴于：（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改《验资报告》、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资料，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管理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及车辆等的所有权，不存在发行人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的情形；（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发行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主要系发行人自主研发所得，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被授权等方式获得他人拥有的技术或无形资产以支持自身业务发展的情形；（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持续性关联交易；（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全职供职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该等人员负有竞业禁止及保密义务，且其研发成果均属于职务发明并当然归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拥有与其业务相关的核心无形资产，该等无形资产能够有效支持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无形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在此基础上，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方法、核查程序

（1）查阅天津睿邦设立以来的财务报表、业务合同、《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天津睿邦安通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估值报告》及《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天津

睿邦安通技术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了解其历史经营业绩；

（2）查阅天津睿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明细表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中国商标网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了解其资产情况；

（3）查阅天津睿邦设立以来的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了解其员工情况；

（4）查阅周瑞红的调查表并访谈周瑞红，了解天津睿邦被收购前的主营业务及周瑞红的履历、对天津睿邦的出资情况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况；

（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竹、总经理苏长君，了解收购天津睿邦股权的背景及合理性；

（6）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无形资明细账、《审计报告》；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专利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档案、专利证明及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中国商标网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形产权属情况及其来源；

（7）查阅天津睿邦的工商登记档案、出资凭证，访谈周瑞红，确认天津睿邦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8）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并取得上述人员关于自身及其关联方专利、软件著作权的申请情况的说明，了解上述人员及其关联方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申请情况；

（9）查阅发行人的股改《验资报告》、股改《评估报告》、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机动车行驶证、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税务登记办理情况、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等文件资料，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查阅《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0）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三会会议文件、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员工花名册，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劳动合同，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1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重大合同，查询中国商标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及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争议、纠纷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审核问询函（二）》第 10 题

关于北京思普峻股份代持及解除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2013 年，北京思普峻决定以郑曙光代持的形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015 年，郑曙光与钟竹等股东关于北京思普峻的发展方向出现分

歧，过程中，郑曙光与苏长君等被代持人在解除代持股份中产生诉讼。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双方关于北京思普峻的发展方向出现分歧的内容和原因；（2）产生代持的原因，持股份资金的来源情况，解除代持过程中，产生诉讼的原因；（3）2011年10月至2014年10月，郑曙光主要负责北京思普峻技术与研发工作，公司相关发明专利涉及的3个发明人中包括郑曙光，发行人与郑曙光之间就专利是否存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双方关于北京思普峻的发展方向出现分歧的内容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钟竹、苏长君、刘琳璐进行访谈确认，针对北京思普峻的发展方向，在综合考虑国内技术发展水平、市场竞争状况及市场规模等因素后，钟竹等人认为北京思普峻当时应当专注既有产品的研发并坚持以“被嵌入”的商业模式面向各大产品与解决方案厂商进行销售，在公司进一步发展的基础上可再考虑进入其他新兴领域。而郑曙光则更看好云计算领域的发展趋势，认为北京思普峻当时应以云计算作为发展契机转变为直接面向最终用户提供产品与解决方案的商业模式。

（二）产生代持的原因，持股份资金的来源情况，解除代持过程中，产生诉讼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钟竹、苏长君、刘琳璐进行访谈确认，北京思普峻产生股权代持的原因为：2013年北京思普峻为激励员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拟以设置员工持股平台或原股东代持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后经管理层协商讨论，考虑到北京思普峻初期发展规模和管理能力等因素，决定以代持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

根据被代持人的出资凭证、经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公证的北京思普峻股权激励事项相关邮件，郑曙光将其全部出资份额（含被代持出资份额）转让给安博通有限后被代持人签署的《关于收到股权转让价款的说明》等资料，北京思普峻股权

代持所涉出资份额的出资来源均系各被代持人的自有资金。

经本所律师对钟竹、苏长君进行访谈确认，解除代持过程中产生诉讼的原因为：考虑到北京思普峻的发展需求，钟竹等人最初拟以北京思普峻作为资本运作主体，按照相关监管政策的要求需要解除北京思普峻的股权代持，但郑曙光考虑到股权代持解除后其在北京思普峻的持股比例将相应降低，其对北京思普峻的影响力亦随之降低，故拒绝配合办理解除代持的相关工作，因此各被代持人向法院提起股东资格确认之诉，为应对各被代持人提起的股东资格确认之诉，郑曙光继而提起公司决议效力确认之诉。在诉讼过程中经各方协商一致，郑曙光决定退出对北京思普峻的投资，根据郑曙光与苏长君等人签署的《承诺书》、《确认书》及相关诉讼卷宗，郑曙光与苏长君等被代持人在解除代持过程中产生的诉讼均已撤诉或结案，争议各方已达成和解并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郑曙光主要负责北京思普峻技术与研发工作，公司相关发明专利涉及的 3 个发明人中包括郑曙光，发行人与郑曙光之间就专利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除北京思普峻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以郑曙光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而北京思普峻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的专利中，郑曙光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申请日均在 2013 年，系北京思普峻早期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且该等知识产权均系郑曙光在北京思普峻任职期间执行北京思普峻工作任务而形成。同时，根据郑曙光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其与北京思普峻不存在任何关于网络安全产品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的争议。此外，北京思普峻的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的申请人均为北京思普峻，不存在与郑曙光或其他第三方共有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及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郑曙光之间不存在因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而产生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及纠纷。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郑曙光未就专利等知识产权相关事宜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亦未以任何形式主张任何权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郑曙光之间不存在专利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郑曙光已退出对北京思普峻的投资，北京思普峻股权代持已经解除，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郑曙光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专利纠纷。

三、《审核问询函（二）》第 11 题

关于本次发行与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差异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 2016 年年报、2017 年年报关于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有误。报告期内存在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武汉思普峻 2017 年 12 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价值 2,423.50 万元的房产，公司支付的购房款转入了在建工程。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公司资金管控等相关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合法合规；（2）请结合财务数据分析公司资金筹措、调配使用情况、规划安排以及当前现金流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3）供应商采购金额差异的具体情况、产生原因，是否反映发行人会计基础薄弱；（4）是否针对上述信息披露差错、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等采取整改措施，相应情形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是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合法合规；（5）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6）外购房产是否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计入在建工程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及是否具有类似案例；（7）测算外购房产计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8）结合前述情况，充分分析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就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上述情况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资金管控等相关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部负责人、销售部负责人及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已经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制度》、《采购与付款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与资金管控相关的内控制度。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出具的说明、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及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在货币资金控制方面，发行人严格遵循不兼容岗位分离原则，建立了货币资金业务岗位责任制和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发行人货币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为：用款人填写报销单或资金申请单并签名→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财务负责人核准→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审批→财务部会计审核并编制记账凭证→出纳付款。

同时，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金管控等相关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合法合规。

（二）请结合财务数据分析公司资金筹措、调配使用情况、规划安排以及当前现金流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 公司资金筹措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入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86.54	15,206.18	10,086.08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87.61	13,930.99	9,200.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5.96	1,075.22	491.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4.69	3,670.20
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6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	9,585.50	1,500.00
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985.50	1,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	1,600.00	3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的税费返还，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除日常经营活动资金流入外，发行人主要资金筹措来源为股东增资、银行借款及收回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9,200.91 万元、13,930.99 万元和 17,787.61 万元；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分别为 491.41 万元、1,075.22 万元和 1,325.96 万元。2016 年度，发行人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使得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3,660.00 万元。2016 年度，中艺和辉对公司增资 1,200.00 万元，2017 年度，厚扬天灏对公司增资 7,552.50 万元、子公司少数股东增资 433.00 万元，使得发行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00.00 万元、1,600.00 万元和 1,500.00 万元。

2. 公司资金调配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调配使用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83.34	13,271.97	9,893.19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23.43	5,884.48	4,986.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07.25	3,329.86	2,147.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2.88	1,468.95	3,979.89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7.24	1,468.95	319.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6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3.04	3,654.81	1,763.94
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00	1,050.00	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3.04	2,426.76	13.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8.05	1,55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金调配使用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除日常经营活动资金流出外，主要资金调配用于购买固定资产、偿还银行借款及分配股利、闲置资金购买理财等，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986.10 万元、5,884.48 万元和 8,423.43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147.64 万元、3,329.86 万元、4,507.2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19.89 万元、1,468.95 万元和 1,837.24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武汉思普峻购买办公楼用于建设武汉研发中心支付的购房款以及装修款等金额构成；2016 年度，发行人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得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3,660.0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00.00 万元、1,050.00 万元和 850.00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94 万元、2,426.76 万元和 883.04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发行人向股东支付 2,400.00 万元现金股利；2016 年度发行人购买子公司北京思普峻 40% 股权支付 1,550.00 万元，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3. 公司资金规划安排以及当前现金流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置武汉研发中心办公楼、电子设备、测试设备、办公家具、交通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2.89 万元、1,934.21 万元和 1,803.20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能够满足日常经营活动流出的需求。目前，除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未有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因此，发行人当前现金流情况能够满足日常经营活动的需求，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供应商采购金额差异的具体情况、产生原因，是否反映发行人会计

基础薄弱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由于发行人在 2016 年及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部分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中含有暂估金额，致使发行人年度报告中的信息披露有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	招股说明书披露金额	年度报告披露金额	差异
2017 年度	福州创实讯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37.09	1,467.97	-130.88
	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1,440.23	1,451.14	-10.92
2016 年度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345.53	324.71	20.8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大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天风证券、大信会计师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在编写招股说明书时，发行人对于供应商采购金额进行了详细梳理，以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发行人已通过中介机构上市辅导完成相关财务核算问题的规范及整改工作，并已建立、完善并实施相关财务规范管理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会计核算及会计基础工作遵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规范性的要求。

（四）是否针对上述信息披露差错、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等采取整改措施，相应情形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是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合法合规

针对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 2016 年年报、2017 年年报中关于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有误的情形，鉴于：（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大信会计师进行访谈确认，上述信息披露差错主要系因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部分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中含有暂估金额所导致，发行人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上述差错误差金额分别为 20.82 万元、10.92 万元及 130.88 万元，分别占当年度采购总额的 0.52%、0.20% 及 2.35%，误差金额较小；（3）根据《招股说明书》、大信会计师出具的标

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差错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予以更正，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合法合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差错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用途不一致的情形，鉴于：（1）发行人于2019年4月12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27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议案》，对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事宜进行了确认；（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记账凭证等资料，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系发行人根据公司实际运营需要作出的变更，不存在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会议文件及发行人曾经的股东中艺和辉出具的确认函，自前次募集资金到位至今，发行人未收到股东因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形而主张权利的请求，自前次募集资金到位至今发行人曾经/现有股东均已追认或认可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之情形；（4）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承诺，承诺将在日后的工作中加强规范管理意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合理保证公司运行合法合规；（5）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示信息，挂牌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上述信息披露差错未及时更正、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相关负责人存在被股转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处以自

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风险。但鉴于：（1）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系股转公司根据其自身业务规则而采取的非行政处罚性监管措施；（2）上述信息披露差错误差金额较小，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及曾经的股东进行追认，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外购房产是否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计入在建工程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及是否具有类似案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购房合同，发行人子公司武汉思普陵外购房产于2018年11月交付，房产交付时为毛坯房，不能作为研发中心办公楼使用。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天风证券、大信会计师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八条：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发行人对新购入毛坯房进行装修是使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前提条件，在装修工程完工及验收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行人新购入的毛坯房计入在建工程核算。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外购房产的装修工程预计于2019年6月完工，届时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全部装修工程竣工及验收后，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经查询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文件，上市公司在外购房产完成装修工程前，将购房款等支出计入在建工程核算的案例¹具体如下：

（1）嘉友国际（股票代码：603871）

根据嘉友国际《关于公司拟购买办公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关于公司拟购买办公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以及《2018年年度报告》中“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7、在建工程”披露内容，嘉友国际2018年度自北京金石融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入位于北京市石景山

¹ 鉴于公开信息有限，本所律师基于有限的财务知识无法确认相关案例是否与发行人情况完全一致。

区域通街 26 号院 2 号楼 23 层、24 层的房产，用于其经营办公场所。截至 2018 年末，新购办公楼处于设计装修阶段，嘉友国际将办公楼购买价款及装修款等支出金额计入“在建工程-石景山区办公楼项目”核算，账面价值为 16,247.11 万元。

（2）天域生态（股票代码：603717）

根据天域生态《关于购置办公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关于购置办公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关于完成办公楼购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以及《2017 年年度报告》中“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0、在建工程”披露内容，公司 2017 年度向上海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购买位于上海市新江湾城科技广场 1688 弄 15 号（B2-I 五层办公楼）及 1688 弄 12 号（B2-II 七层办公楼）办公楼。截至 2017 年末，新购办公楼处于装修阶段，天域生态将购置新办公楼及其装修款等支出计入“在建工程-办公大楼工程”核算，账面价值为 16,610.84 万元。

基于有限的财务知识与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判断外购房产计入在建工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适当资格。

（七）测算外购房产计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大信会计师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固定资产应当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2018 年 11 月，武汉思普峻新购房产交付使用、可办理入住手续，并于当月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按照发行人目前的折旧政策，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30 年，残值率为 5%。发行人若从 2018 年 12 月对外购房产开始计提折旧，2018 年度，发行人将增加固定资产折旧 7.83 万元。如果外购房产自交付使用、可办理入住手续之日起计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对报告期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八）结合前述情况，充分分析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天风证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经通过中介机构上市辅导完成了满足本次发行上市要求的规范及整改工作。发行人已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保证财务部门岗位齐备，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工作，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发行人通过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等会计控制方法，确保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有良好基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度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成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会计信息化综合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需求，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此外，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资金管控等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合法合规。发行人当前现金流情况能够满足日常经营活动的需求，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针对信息披露差错、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存在被股转公司处以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风险，但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整改措施，能够保证公司运行合法合规。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刘继
刘继

经办律师： 毛海龙
毛海龙

王沫南
王沫南

2019年5月22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92132

国浩律师(北京)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仅用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 泰康金融大厦9层
负责人	刘继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182.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
批准文号	司发函【1998】211 号
批准日期	1998-06-2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胡新天 黄伟民 黄才华 程洪涛 于夏青 金翌 赵菁 林清 赵静 孔蔚 王平 赵舒 王娟	朱涛 于燕 杜玉松 侯志勤 孙敬洋 杨华 张鼎映 周建刚 刘亚莉 李懿雄 程贤权 邱翔	王卫东 刘继 余亚勤 吴一丁 王明曦 杨娟 冯晓奕 王小平 刘忆文 沈义 谢更新 尹飞	高峰 许贵淳 苏鹤栋 解宇 乔健 田璧 张丽欣 冯江 周立 王云 赵清 孙文杰
合 伙 人			

仅用于北京安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仅用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仅用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仅用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尹飞	2016年12月10日
胡静	2017年4月17日
周丽琼、彭艾林	2017年9月30日
谢海清	2017年10月25日
金平亮、谢理、李丰才	2017年11月13日
杨琨、冯修华、栗晓南	2017年12月13日
李长皓	2018年1月29日
陈波、陈宏达、张冉、杨君皓	2018年6月8日
李长皓	2018年6月8日
陈丹、李波、陈宏达、杨君皓	2018年11月10日
司桂萍、谢峰、王志平	2018年11月1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仅用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朱涛	2017年4月25日
刘忆文	2018年8月6日
黄才华	2018年8月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1395

仅用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61048416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1101065318**



持证人 **毛海龙**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1 日**

身份证号 **110108198901074719**



仅用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71136747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110112397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9 月 11 日



王沫南 11101201711367475

持证人 王沫南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223199203220567

仅用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 于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17
正 文.....	219
一、调整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28 题中发行人经营模式的表述	21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审核问询函（三）》	指	上交所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188 号”《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本所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国浩京律字[2019]第 0515 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国浩京律字[2019]第 0674 号

致：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依据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交所出具的《审核问询函（三）》的有关要求，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前轮次反馈回复中关于发行人经营模式的表述进行了修改与调整，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涉及的相应表述同步进行调整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此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正 文

一、调整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28 题中发行人经营模式的表述

（一）修改内容

修改前：

发行人在战略上选择“被嵌入与被集成”，将安全软件直销给各大产品与解决方案厂商，由客户交付给政府与企事业单位等最终用户。发行人该种不需要面对最终用户的销售模式，使得公司为获取新客户开展营销推广活动较少。

修改后：

发行人定位于网络安全行业上游软件平台与技术提供商，将安全软件直接销售给各大产品与解决方案厂商，由发行人客户交付给政府与企事业单位等最终用户。发行人采用的该种经营模式不需要面对最终用户，使得发行人为获取新客户开展的营销推广活动较少。

（二）修改说明

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更清晰的描述发行人经营模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i in black ink.

刘 继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o Hailong in black ink.

毛海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Mounan in black ink.

王沫南

2019年6月21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92132

国浩律师(北京)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仅用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 泰康金融大厦9层
负责人	刘继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182.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
批准文号	司发函【1998】211号
批准日期	1998-06-2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高峰 许贵存 苏德森 解宇 乔健 田璧 张丽欣 冯江 周立 王云 赵清 孙文杰	王卫东 刘继 余亚勤 吴一丁 王明曦 杨娟 冯晓奕 王小平 刘忆文 沈义 谢更新 尹飞	朱涛 于燕 杜玉松 侯志勤 孙敬洋 杨华 张鼎映 周建刚 刘亚莉 李懿雄 程贤权 邱翔	胡新天 黄伟华 黄才华 程洪涛 于夏青 金翌 赵菁 林清 赵静 孔蔚平 赵舒 王娟
合 伙 人			

仅用于北京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仅用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仅用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仅用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尹飞	2016年10月10日
胡静	2017年4月17日
周丽琼、彭艾林	2017年9月30日
谢海清	2017年10月25日
金平亮、谢瑾、李丰才	2017年11月13日
杨琨、冯修华、栗晓南	2017年12月13日
李长皓	2018年1月20日
陈波、陈宏达、张冉、杨君皓	2018年6月8日
李长皓	2018年6月8日
陈波、陈宏达、杨君皓	2018年6月8日
司桂萍、谢峰、王志平	2018年8月8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仅用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朱涛	2017年4月25日
刘忆文	2018年8月6日
黄才华	2018年8月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1395

仅用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61048416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1101065318**



持证人 **毛海龙**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1 日**

身份证号 **110108198901074719**



仅用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71136747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110112397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9 月 11 日



王沫南 11101201711367475

持证人 王沫南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223199203220567



仅用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 于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 录

释 义	236
正 文	238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第 1 题.....	23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指	上交所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350 号”《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本所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国浩京律字[2019]第 0674 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国浩京律字[2019]第 0719 号

致：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依据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上交所出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有关要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此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正文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第1题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部分合同存在条款和实际执行不一致的情况，补充说明未来进一步完善合同签署、履行有效性的可行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的《合同管理制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销售部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因使用客户的格式化合同模板导致存在部分合同条款未实际履行的情形，例如安装调试、试运行、终验等条款。发行人已制定了包含合同订立、合同审批、合同履行等主要环节的《合同管理制度》，为进一步规范合同管理，切实保障公司利益，发行人在原《合同管理制度》的基础上，补充规范合同签署及履行有效性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进一步完善自有合同的标准条款设置，优先使用自有合同模板

由法律顾问根据公司业务情况修订并完善自有合同的标准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风险转移条款、权利义务条款、付款条款、违约责任条款等。业务开展过程中，各业务部门均应优先使用公司自有合同模板。

2.进一步完善合同审批流程

在现有合同审批流程中增设法律风险审批流程，对于自有合同模板的标准条款进行修改、调整的或增设新条款的，由公司法律顾问提出合同审查及修改意见后报总经理审批；对于交易对方建议采用其自身合同模板的，各职能部门包括财务部门应对合同条款进行充分的讨论，重点关注合同权利和义务是否与交易实质是否相符、可能对公司利益产生不利影响或实际交易中不适用的合同条款等，并在咨询公司法律顾问的修改意见后方可提交审批流程。

3.加强合同履行情况的跟踪评估

进一步加强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控，公司商务部等职能部门在记录归档合同的过程中，对合同履行的总体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汇报至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及总经理，对有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合同条款经咨询法律顾问后作出修改，结合合同履行的实际情况不断地完善合同条款设置，切实保障公司利益。

4.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培训，对合同条款、公司商业模式等内容进行深度解析，使相关人员深入了解公司业务与合同条款的对应关系。

5.进一步完善责任追究制度

将合同签署、履行情况计入年度考核范畴，在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公司经济利益因合同条款设置不利而受损的，经核查确认后，公司综合考虑相关人员责任大小、公司实际损失情况等因素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考核。

6.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就公司合同管理工作出具如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合同管理制度，并落实公司合同管理工作的相关改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优先使用公司自有合同模板；严格遵守公司的合同审批流程；加强对合同履行情况的分析与评估工作，结合合同履行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合同条款；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合同管理工作培训，自愿接受公司对合同管理工作的考核等，促使公司及相关部门不断加强合同管理工作，以完善和提高公司合同签署、履行的有效性。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赔偿相关损失。”

针对上述措施，鉴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虽存在因使用客户提供的格式合同而导致部分合同条款和实际执行不一致的情形，但涉及的相关合同条款不属

于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主要义务，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故意违反合同约定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2）随着公司的发展，发行人已经形成了配套的自有合同模板，包括权利义务、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付款周期等基本条款，发行人进一步完善自有合同的标准条款设置有利于提高合同签署及履行的有效性；（3）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合同管理控制体系及合同审批流程，依据合同类型及合同金额确定审批权限，由业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总经理及董事长进行逐级审批。发行人在现有合同审批流程中增设法律风险审批流程等措施，能够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合同管理制度的全面性，降低发行人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各项风险；（4）发行人制定的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措施，能够促使发行人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相关人员更深刻地理解业务开展与合同条款的对应关系，从而提高合同签署、履行的有效性；（5）发行人完善了相应的责任追究制度，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具承诺，将严格执行发行人的合同管理制度并落实上述改进措施。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上述措施具有可行性，能够进一步提升合同签署、履行的有效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i in black ink.

刘继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o Hailong in black ink.

毛海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Mounan in black ink.

王沫南

2019年07月01日



仅用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100001E000192132

国浩律师（北京）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10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 泰康金融大厦9层
负责人	刘继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182.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
批准文号	司发函【1998】211号
批准日期	1998-06-26

仅用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胡新天 黄伟民 黄才华 翟洪涛 青 朱涛 于燕 杜志勤 侯志敬 孙敬华 杨鼎刚 周映刚 刘亚莉 李懿雄 程贤权 邱翔 王卫东 刘继 余亚勤 吴一明 王杨娟 冯晓平 王忆文 刘沈义 谢更新 尹飞 高峰 许贵栋 苏德栋 解宇 乔健 田璧 张丽欣 冯江立 周立云 王赵清 孙文杰 金翌 赵菁 林清峰 赵崢 孔蔚 王赵舒 娟 王赵舒 娟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尹飞	2016年12月10日
胡静	2017年4月11日
周丽琼、彭艾林	2017年9月30日
谢海婧	2017年10月25日
金平亮、谢瑾、李丰才	2017年11月13日
杨琨、马修华、粟吨南	2017年11月13日
李波、陈宏达、张冉、杨君璐	2018年1月20日
李长皓	2018年2月8日
陈丹、李波、陈宏达、杨君璐	2018年1月10日
司桂萍、谢峰、王志华	2018年8月13日
罗小洋	2018年11月19日
祝伟	2018年12月19日
金喆	2019年4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仅用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冯翠泉	2019年11月2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祝伟	2019年11月2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仅用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朱涛	2017年4月25日
刘忆文	2018年8月6日
黄才华	2018年8月6日
于夏青	2019年8月2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仅用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北京市司法局
 新增外籍律师 FJMS
 备案时间：2010年11月11日
 JUI SEN09

仅用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注 意 事 项

-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将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www.jk.gov.cn。

No. 50061395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61048416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1101065318**



毛海龙 11101201610484162

持证人 **毛海龙**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819890107471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1 日**

仅用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71136747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43110112397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9 月 11 日



王沫南 11101201711367475

持证人 王沫南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22319920322056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